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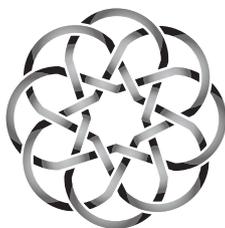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力世紀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1) 主要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計劃收購APOLLO的86.06%權益

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3)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收購事項	6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3
4.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5. 股東特別大會	26
6. 責任聲明	27
7. 推薦意見	2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計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提供過渡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渡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的條款將出借予目標公司的總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過渡貸款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 Solutions Limited」更改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價格」	指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的現金17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值最高約860,72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進行調整)最多達1,655,232,000股的新股份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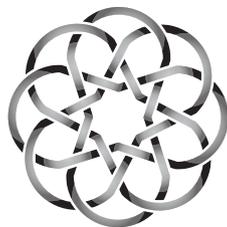
「按金A」	指	作為代價價格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簽訂協議後向賣方支付的現金20,000,000港元
「按金B」	指	作為代價價格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簽署補充協議後向賣方支付的現金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蔡嵩豐先生(亦稱蔡先生)，賣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直接股東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eenion」	指	Ideenion Automobil AG
「Ideenion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收購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最多約36,000,000歐元
「Ideenion集團」	指	Ideenion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所有收購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的日期
「Pecot先生」	指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述的建議決議案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20,05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06%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即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提供過渡貸款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 Apollo Automobil GmbH (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Apollo Automobile Limited (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Apollo Automobil Japan Co., Ltd. (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太陽神動能有限公司、Shine Billion Limited及 Winner Advanc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86.06%已發行股本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06%
「%」	指	百分比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三期22E座

3樓301及302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計劃收購 APOLLO 的 86.06% 權益

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3)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及提供過渡貸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Peco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及提供過渡貸款、重選Pecot先生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收購事項

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提供過渡貸款訂立協議。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06%)。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以「Apollo」品牌在全球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最多約1,032,720,000港元包括代價價格172,000,000港元及(可予調整)代價股份。視乎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可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多約860,720,000港元的1,655,232,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a)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8%；及(b)緊隨有關悉數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6%(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由此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最多約1,032,720,000港元包括：

- (1) 作為代價價格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簽訂協議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向賣方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的按金A，除非協議各方因歸於賣方的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否則按金不可退還予本公司；
- (2) 作為代價價格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簽訂補充協議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向賣方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的按金B，倘本公司及賣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可退還予本公司；
- (3) 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向賣方應付的現金132,000,000港元(即代價價格172,000,000港元減按金A及按金B)；及
- (4) (可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予以調整)本公司可能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就上述可能進行的代價調整而言，有關調整將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綜合除息稅前盈利(「**EBIT**」)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所示目標集團綜合除息稅前虧損(如有)而釐定。以下代價股份數目將向賣方發行：

- (a) 超過或等於1,890,000歐元但少於3,780,000歐元，則向賣方發行66,432,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總價值約34,544,000港元)；
- (b) 超過或等於3,780,000歐元但少於5,670,000歐元，則向賣方發行463,632,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總價值約241,088,000港元)；
- (c) 超過或等於5,670,000歐元但少於7,560,000歐元，則向賣方發行860,832,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總價值約447,632,000港元)；
- (d) 超過或等於7,560,000歐元但少於9,450,000歐元，則向賣方發行1,258,032,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總價值約654,176,000港元)；或

董事會函件

- (e) 超過或等於9,450,000歐元，則向賣方發行1,655,232,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總價值約860,720,000港元)。

就計算代價股份數目而言，任何非經常項目、特殊項目或非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項目將不計入目標集團的EBIT。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於確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盡快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目前預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底。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過渡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ii)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ii)目標集團的估計企業價值(「EV」)。

就目標集團的前景而言，本公司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包括Apollo Intensa Emozione (其目前車型，其交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開始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完成，以下稱為「IE」)的目前業務計劃。IE已完成其相關研發階段，以及有關其設計及生產的的資本開支。IE的推出受到媒體的廣泛報導及所有IE已於其商業生產前售罄。預期目標集團於交付IE前收取所有已售出的IE的全數付款。

就目標集團的EV而言，本公司考慮相關機會及同類個案，以評估收購事項的優點。於視察多家汽車設計公司及製造商且計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即設計及製造高性能超級跑車)後，本公司鎖定兩家汽車設計公司及製造商為最為相關的可資比較公司。兩家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相似，因為該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均以各自品牌從事生產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的業務，且其乃僅有的兩家擁有與目標集團產品相同類別產品的汽車設計公司及製造商，而其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得。除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外，本公司亦考慮大量其他汽車設計公司及製造商，惟由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最終將其排除為不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

- (1) 其產品與目標集團的高性能超級跑車並非同一類別；
- (2) 運動跑車的銷量僅佔其整體銷量的一小部分；及／或

董事會函件

- (3) 其收入的大部分來源其於聯營公司的股權，而目標集團的主要收入直接來源於其高性能超級跑車的銷售。

董事會認為，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就對目標集團進行公平合理的估值而言屬充分，因該等公司可合理地代表目標集團所處的利基行業，即設計及製造高性能超級跑車。董事會與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多家主要經營業務為於全球範圍內進行汽車設計及製造的公司，均得出結論，認為就業務範圍、產品、業務市場位置及其他標準而言，此兩家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最具可比性。尤其是，此兩家可資比較公司乃產品組合主要由超級跑車組成的該等公司中僅有的三家公司中的兩家(餘下一家公司不獲列為可資比較公司，原因為該公司自其於其聯營公司的股權獲得大部分收入，而目標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直接來自其高性能超級跑車的銷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估值報告。

目標集團的EV隨後乃採用(i)基於下一代Apollo Intensa Emozione(「IE2」)目標銷售額計算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目標綜合EBIT(「目標EBIT」)；乘以(ii)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EV對EBIT倍數平均值得出。而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EV則通過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將其股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得出)加上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市值(倘適用)及減去現金等價物得出。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亦根據以下假設得出目標集團之EV：

- (1) 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有關業務有足夠之共通點，以提供具意義之比較；
- (2) 自彭博獲得之有關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未來倍數估計乃假設可準確反映該等公司及行業的整體表現；
- (3) 目標集團之表現預期不會大幅偏離其同業之表現；
- (4) 目標集團經營其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5) 行業趨勢及市況與現時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差異；
- (6) 現行之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 (7) 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
- (8) 已正式獲取一般業務過程所需之一切相關法律批文、營業證件或牌照，該等文件均適切有效且於申請過程中獲得該等證照無需額外成本或費用；及
- (9) 目標集團將保留其有能力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業務之持續營運。

儘管IE2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目標集團尚未自此產生收益及盈利，惟目標集團對於IE2成型及受歡迎充滿信心，乃因現時預計IE2很大程度上與IE類似，包括其外觀及底盤，但估計IE2的基本購買價低於IE且依託於IE的成功，目標集團預計IE2有類似甚至更高的需求。事實上，目標集團獲得大量潛在客戶對於IE2的濃厚興趣，並已收到其亞洲、英國及中東經銷商合作夥伴的書面確認，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正式推出IE以來，彼等合共收到至少45份據信認真的買家查詢，該等買家表示希望在IE可進行配置或Apollo推出其下一款車輛時獲悉。目標集團亦自行備存一份表示有興趣購買IE或任何未來Apollo車輛的逾80名潛在買家名單。IE作為Apollo品牌的一款限量生產的個性跑車，其需求遠遠超過供應。基於IE於車展或交付時所獲得之好評，以及成熟的製造技術，目標集團準備以較低成本逐步增加包括IE2在內的未來車型的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保持品牌的獨家經營權。因此，董事相信根據IE2的目標銷售額所計算之目標EBIT乃可實現。

目標EBIT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E2的預期銷量乘以IE2的預期售價，減去與IE2相關的估計成本及經營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計算，並參考生產IE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費用，以及IE及IE2產生的研發成本。目標集團主要須於香港及德國繳納所得稅，預計其利息開支主要歸因於股東貸款及過渡貸款。於謹慎考慮目標集團以及多家汽車公司的資本結構、槓桿使用率及稅務情況後，董事會認為，該等因素並無對目標集團的估值造成重大影響，及鑒於該等因素於不同地理位置的不同公司之間存在差異，該等因素與相關公

董事會函件

司的核心業務及業績並不直接相關，因此該等因素與目標集團的估值並無重大相關性。因此，董事認為，由於目標EBIT反映於受資本結構及稅項影響前目標集團的核心、經常性業務盈利能力以及其資本支出(在汽車行業中佔重要比重)，根據目標EBIT確定目標集團的EV乃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使用上述EV對EBIT法實屬適當，原因是該方法被市場上汽車行業的公司普遍使用及採納。董事亦已探索其他估值方法而認為並不適當，原因如下：

- (i) EV與收益倍數：董事認為收益僅代表汽車需求而非整體盈利能力及目標集團的盈利前景，倘計入IE及IE2的相關銷售成本及目標集團的行政費用，將更能代表目標集團整體。
- (ii) 資產法：目標集團的價值基於置換成本或複製成本而非未來產生利益流的能力。由於本公司正收購目標集團製造及銷售汽車所產生的目標集團未來經濟利益，該方法不能可靠反映目標集團的價值。
- (iii) 市賬率倍數：此比率大多依賴過往財務資料。鑒於目標集團處於上升期，其過往財務資料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及任何未來盈利能力。
- (iv) 收入法：該估值方法依賴涉及主觀假設的長期財務預測並以長期過往財務數據為依據，而因為IE尚未交付，無法從目標集團獲得有關數據，從而未於其綜合賬目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此外，該估值法易受模型輸入數據影響，貼現率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之輕微偏差將會導致估值結果出現重大差異。考慮到超級跑車製造業務之不確定及動態性質，難以使用可靠輸入數據估計。
- (v) 市盈率倍數：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甚至會高於本公司為對目標集團估值現時採納的可資比較公司平均EV對EBIT倍數，從而導致更高的代價金額。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得出結論，EV對EBIT倍數法就收購事項而言最適宜、公平及具代表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計算，目標集團的總價值乃由本公司根據目標集團的EV(根據目標EBIT約15,200,000歐元計算)乘以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EV對EBIT倍數(為14.39)原先估計為218,728,000歐元(相等於約1,900,000,000港元)。

經本公司與賣方於磋商時計及以下各項後，目標集團的估計總價值其後被調整至約1,200,000,000港元：

- (i) 收購事項的目的原先為獲得於目標公司的40%非控股股權(根據補充協議該權益隨後增加至86.06%)；
- (ii) 於協議日期，目標集團尚未向其客戶交付任何IE；及
- (iii) 如下文「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狀況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的淨虧損。

由於本公司旨在收購目標公司的86.06%權益，因此其應佔價值約為1,032,72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本公司已進一步委聘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有關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約86.06%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約為1,296,396,000港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1,032,720,000港元較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方法所編製目標公司約86.06%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1,296,396,000港元折讓約20.3%。

本公司原先估計的目標集團總價值約1,900,000,000港元與獨立估值師估計的目標集團總價值約1,506,386,000港元所存在之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彭博將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EV對EBIT倍數(自本公司初始估值起)由14.39上調至15.54，導致目標集團的EV由218,728,000歐元(由本公司估計)增加至236,208,000歐元(由獨立估值師估計)；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經本公司與賣方磋商並計及上述若干因素後，本公司所估計之目標集團總價值減少約36.8%至1,200,000,000港元，而獨立估值師經計及估值報告所述之若干調整後所估計之目標集團總價值則減少約25.5%至1,506,38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與賣方達致最終代價所考慮的因素與獨立估值師所應用的調整並不相同，故本公司與獨立估值師估計的目標集團總價值之間存在差異。

由於本公司原先所估計之目標集團總價值少於獨立估值師所估計之目標集團總價值，董事會認為將目標集團的總價值維持於1,200,000,000港元乃公平合理。

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收購事項代價可透過削減本公司按上述方式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予以調整。

就釐定代價股份的調整而言，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於釐定調整時完全不會計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綜合EBIT。僅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綜合虧損(如有)將計入削減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鑒於擔保人參與領導IE的開發、營銷及推出以及預期將參與即將到來的IE2，因此擔保人已於協議內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至少三年繼續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鑒於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目標集團表現將予發行的大量代價股份(最高價值約為860,720,000港元)，計及擔保人於目標集團表現中的權益，預期擔保人將在此期間繼續負責領導目標集團的整體運營。待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鑒於擔保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大量股權，故董事認為，擔保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充分一致，足以確保其將繼續關心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表現。

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由普遍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自目標集團成立起開始任職的總經理、營銷總監、財務總監、運營總監、首席執行官(德國)、設計總監及首席CAD(計算機輔助設計)設計師組成。彼等均對目標集團的成功

董事會函件

作出貢獻。彼等與賣方及本公司的願景一致，並期望繼續發展目標集團的業務並自日後的成功中獲益。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亦因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權參與本集團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獲得激勵。

除上文所述外，觸發發行代價股份的經調整目標綜合EBIT有五個範圍，各個範圍與前一個範圍相比總代價遞增20%。該五個範圍是對賣方實現相關盈利目標並進而發展目標集團的激勵，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目標EBIT的比例公平磋商確定。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有關安排將訂明調整收購事項代價的計算。每個範圍將相應觸發根據有關計算發行對應的代價股份數目：

- (i) 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總價值按總收購事項代價減代價價格計算；及
- (ii) 符合該五個綜合EBIT範圍各個範圍時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有關數目按代價股份的有關總價值除以認購價釐定，約整至最接近4,000股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

由於收購事項總代價最多約為1,032,720,000港元及代價價格為172,000,000港元，因此代價股份的最高總價值約為860,720,000港元。

收購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所有下列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經核證副本；
- (2) 除下文第(8)段外，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權(或豁免)並已完成有關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倘適用)；
- (3)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及將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董事會函件

- (4) 本公司於合理行事下全權認為，並無發生其後果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整個目標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負債、經營業績、前景及／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 (5) 本公司向賣方作出及將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 (6)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
- (7)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在完成收購事項前撤回)。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收購條件(第(5)及(8)項條件除外)。賣方有權豁免上文第(5)項條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第(1)項條件已獲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收購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收購條件達成後六十(60)日內完成，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20,051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06%。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目標公司擔任董事

本公司有權委任目標公司一名董事。目標公司目前有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新委任的董事，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兩名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於目標公司董事會層面上擁有相同人數的代表。

儘管本公司計劃倚賴現有管理層來處理日常業務，且並不打算大幅調整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結構，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大股東，因此本公司將有權於適當時候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其他董事。

代價股份

倘代價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則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a)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8%；及(b)緊隨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6%（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價為0.52港元，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4.00%；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7港元溢價約9.01%；
- (iii) 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溢價約38.67%；及
- (iv)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7港元溢價約27.76%。
- (v)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55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5.5%；及
- (v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66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21.2%。

於釐定認購價0.52港元之基準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66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ii) 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前過去六個月的平均股價約為0.49港元；

董事會函件

(iii) 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前過去一個月的平均股價約為0.46港元；及

(iv) 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前過去五日的平均股價約為0.48港元。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將上述因素的平均值用作認購價0.52港元，董事會認為此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倘獲發行及一經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在代價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倘有)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70,198,562股。

下表載列(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敬民先生(附註1)	1,699,220,474	23.70	1,699,220,474	19.25
何敬豐先生(附註2)	11,000,000	0.15	11,000,000	0.12
張金兵先生(附註2)	3,960,000	0.06	3,960,000	0.04
譚炳權先生(附註2)	960,000	0.01	960,000	0.01
賣方	無	無	1,655,232,000	18.76
其他公眾股東	<u>5,455,058,088</u>	<u>76.08</u>	<u>5,455,058,088</u>	<u>61.82</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7,170,198,562</u>	<u>100.00</u>	<u>8,825,430,562</u>	<u>100.00</u>

附註：

(1) 何敬民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而實益擁有1,699,220,474股股份。

(2) 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3) 上表所載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提供過渡貸款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應目標公司要求，於完成日期前向目標公司出借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的過渡貸款。過渡貸款的期限自相關借款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可於本集團要求時提前償還。過渡貸款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由目標公司每月向本集團期後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目標公司授出過渡貸款合共5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將過渡貸款用於目標集團未來汽車模型的開發。

過渡貸款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過渡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提供過渡貸款的理由，根據目標集團的信貸評估，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借貸機構所提供的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在確定過渡貸款的利率時，本公司亦已考慮與目標集團相關的風險，包括淨負債狀況及未變現財務業績，因為目標集團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於磋商時並無向其客戶交付任何IE。考慮到該等因素，董事會認為過渡貸款的條款合理。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珠寶產品及鐘錶的貿易、零售及批發、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採礦。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擔保人為賣方的唯一董事兼唯一直接股東。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以「Apollo」品牌在全球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

董事會函件

Apollo是一個擁有悠久歷史的品牌，通過多年營運在汽車行業內已建立良好的聲譽及商譽。Apollo品牌在汽車愛好者、媒體及公眾中極具知名度。目標集團及Apollo IE已在全球眾多文章及活動以及流行的視頻遊戲中露面。

有關Apollo IE的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簽署該協議前)就所有目前生產中的IE與其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所有IE將於二零二零年前交付。根據有關銷售合約，每位客戶必須繳付初步按金，以獲得其訂購IE的權利。儘管每份銷售合約的付款時間有所不同(視客戶、交付時間表及所訂購的IE的規格而定)，但一般而言，目標集團必須在開始生產前收取額外付款，且於交付車輛前必須收取全額付款。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14,388)	(78,571)
除稅後淨虧損	(14,388)	(78,653)

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約為63,511,000港元。

鑑於目標集團生產週期的當前階段(已於IE的設計、研發及生產及將在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生產用於商業銷售及交付的IE上進行大量投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符合本公司的預期。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在IE交付及收取客戶最終付款時反彈。

根據相關會計原則，目標集團將於交付IE後於其綜合賬目中確認IE銷售收益。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交付IE，目標集團概無於其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賬目中確認有關銷售IE的收益。

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過渡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整合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亦擁有GLM Co., Ltd (「GLM」)的多數股權，GLM於日本營運並主要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電動車動力傳動技術(即發動機、電池包及電池管理系統)及工程解決方案(即底盤及車輛控制單元)。其亦通過投資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三維打印汽車結構部件)及EV Power Holding Limited(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擴展業務。

於協定收購事項的條款時，本公司已計及：

- (i) 可資比較公司及其相關EV對EBIT倍數；
- (ii) 評估收購事項的裨益及優點已計及可資比較公司及其相關EV對EBIT倍數；
- (iii)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在德國(其主要業務所在地)的業務及其使用的相關製造設施進行現場盡職調查；
- (iv) 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協助下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的盡職審查；及
- (v)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律師對目標集團的企業文件、商業合約及知識產權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帶來機會，增強本集團成為新能源汽車及汽車行業全球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策略，且與本集團於汽車業務的現有投資產生實質協同效應。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 (i) 於本公司於目標公司董事會層面上擁有相同人數的代表(即兩名董事中的一名，另一名董事為賣方的唯一股東)；及
- (ii) 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06%。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有著相同的願景，即目標集團的品牌名稱及技術以及本集團在汽車業務上的投資技術能夠相互補充，並通過目標集團的未來車型創造可觀的協同效應，這是收購事項的背後理由。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於其未來的車型中探索並可能使用本集團的技術。例如，由於IE的某些零部件為3D打

董事會函件

印結構，且目前預期IE2亦將包含3D打印結構，因此可採用Divergent的3D打印技術。GLM亦擁有混合動力汽車技術，可用於IE2的開發。此乃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協同作用，取決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兩者的發展。此外，就IE2採用本集團的技術而言，預期本集團將能夠藉助IE2的成功，相應地將其能力推銷予其他客戶。

事實上，Apollo等超級跑車生產商將於適當時候選擇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及／或技術或以其他方式深入合作，亦證明本集團於該行業的實力及信譽。

董事亦認為，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激勵賣方提高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於完成日期前向目標公司提供用於開發目標集團未來新款汽車的過渡貸款將作為目標集團於簽署補充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持續業務發展的資金並將提升目標集團的前景及長期回報，進而透過收購事項提高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權益，並加強其與目標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戰略關係。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約4,553,300,000港元、509,600,000港元及4,043,7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至約5,541,700,000港元及1,483,500,000港元，以及經擴大集團的淨資產將增加至約4,058,2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有關經擴大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條件後方告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可根據協議進行調整。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佈，其計劃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E Solutions Limited」更改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力世紀有限公司」保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多類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由於意識到未來移動出行市場的巨大潛力，本集團致力於拓展其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成為全球領先的汽車行業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而收購事項及Ideenion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實現該目標之策略之一部分。

預期會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擬更改其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上述業務策略、多元化及擴張，亦將有助提升及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定位，令本集團更好地為其日後發展把握潛在業務機遇。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保持不變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業務於中國的穩定性及發展。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上述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載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替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接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概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採用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中文股份簡稱維持不變。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及更改其網址。

4.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佈所披露,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Pecot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額外董事之董事之任期僅限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前,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獲重選。因此, Pecot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重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Pecot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的獨立性確認書,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提名政策所載標準對Pecot先生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責的意願及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Pecot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下文其履歷中所詳述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Pecot先生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Pecot先生於金融行業及全球國際資本市場的專業經驗。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支持Pecot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Pecot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Pecot先生,58歲,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俄亥俄州空軍技術學院,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經營研究科學及輔修應用統計學)。自一九九四年起,彼於環球金融行業及國際資本市場任職,並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Pecot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股票主管(Head of Equities)一職,負責領導亞太區股票特許經營。於此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主管及股票分銷主管(Head of Equities Distribution)。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Pecot先生亦為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的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及主經紀服務主管。

董事會函件

Pecot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是項委任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年度表現、經驗、資質、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Pecot先生的薪酬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進行檢討。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Pecot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質；(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Peco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ii)授出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透過普通決議案重選Pecot先生；及(iv)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公司名稱。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的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最遲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及提供過渡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重選Pecot先生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下列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esolutions.com.hk>)：

- (a)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125/ltn20180125537_c.pdf

- (b)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130/ltn20190130868_c.pdf

- (c)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123/2020012300006_c.pdf

2.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計及收購事項預期完成後可用的內部資源及經擴大集團的現有可用融資，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的需求。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貸

本集團有(i)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00,470,000港元；(ii)有抵押銀行借貸約21,313,000港元，以抵押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擔保；及(iii)租賃負債約24,605,000港元。

目標集團有(i)未償還股東貸款45,417,000港元；(ii)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10,17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iii)應付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約56,19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若干曾自該附屬公司前投資對象購買物業之物業買家作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且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為54,375,000港元，有關款項涉及有關前投資對象於過往年度之若干物業交易及其他安排。

除上述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經歷一年多之各項收購及策略計劃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不僅成功多元擴展至提供電動車解決方案及服務，同時於全球範圍內亦為整套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旨在日後能為新能源汽車行業作出進一步貢獻並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於汽車業務的其他投資將產生巨大協同效益及互補作用。

同時，本集團珠寶及鐘錶零售、借貸及物業投資等業務分部的表現乏善可陳，主要由於近年來市況惡化。去年，本集團出售一家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珠寶及鐘錶批發及零售的附屬公司。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鑑於不明朗及悲觀前景，本集團日後將進一步尋求縮減該等業務之規模。

就目標集團的前景而言，IE已完成其相關研發階段，以及有關其設計及生產的資本開支。預期目標集團於交付IE前收取所有已售出的IE的全數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目標集團已交付兩部IE。一經交付IE，預期目標集團可將其相關收入及收益入賬，從而減少其淨負債狀況並實現淨資產狀況。

儘管IE2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目標集團已對IE2以外的未來汽車模型的初始設計進行構思，包括高端豪華汽車及量產模型。目標集團擬繼續追求超級跑車，進一步應用IE當前使用的專有全碳纖維模塊化底盤，並將其擴展到多個平台。目標集團將繼續開發適用於其未來車型的其他專有技術及授權機會。

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計劃收購Ideenion，Ideenion為一家德國汽車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之設計、開發及原型製造。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與江蘇金彭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公司江蘇吉麥新能源車業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與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83）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建立合夥關係共同促進於中國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區。連同本集團已投資之3D金屬打印及EV充電技術，本集團的目標乃成為中國及亞洲未來領先的移動出行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成為該行業的市場領導者。

本集團意識到未來移動出行的龐大機遇，計劃將其品牌重塑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並相信於重組後，未來移動出行解決方案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外包技術解決方案、生產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與中國及亞洲汽車品牌共同開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以及與高端品牌跨品牌及授權合作。

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後之主要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買方）與Mirko Konta先生、Werner Händl先生及Nigel Westwood先生（作為賣方）就計劃收購Ideen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最多約為36,000,000歐元，包括：

- (a)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按賣方於Ideenion的持股比例由本公司向其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價格15,000,000歐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
- (b) 根據以下機制，本公司向賣方支付進一步代價價格最多4,200,000歐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多約為16,800,000歐元的代價股份：
 - (i) 倘Ideenion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按賣方於Ideenion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支

付共計1,400,000歐元及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多約為5,600,000歐元的新股份予賣方；

- (ii) 倘Ideenion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第二週年按賣方於Ideenion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共計1,400,000歐元及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多約為5,600,000歐元的新股份予賣方；及
- (iii) 倘Ideenion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綜合純利多於或等於4,600,000歐元，則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按賣方於Ideenion的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共計1,400,000歐元及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多約為5,600,000歐元的新股份予賣方。

Ideenion為一間德國股份公司，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的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

Ideenion Design AG(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由Ideenion直接持有)為一間德國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造型及設計以及汽車軟件的開發。

Ideenion Electronic AG(Ideenio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德國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設備及軟件的研發以及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系統原型及汽車零部件。

董事因有關收購而應支付之酬金及應收實物利益之總額將不會改變。

(1) 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力世紀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於第II-4至第II-66頁列明有關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報告。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第II-66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以供載入力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有關計劃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6.06%的通函(「通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須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業務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相關工作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其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此審閱

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之其他事項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之可比過往財務資料時，第I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未作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子鴻

執業證書編號：P06693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I.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稱為「相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24,846	27,547	5,353	4,289
銷售成本		(9,642)	(21,449)	(9,245)	(412)
毛利/(毛損)		15,204	6,098	(3,892)	3,8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620	156	740	6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366)	(20,642)	(66,119)	(16,252)
應付可換股貸款公平值 收益/(虧損)	22	583	—	(9,300)	—
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5,041	(14,388)	(78,571)	(7,329)
融資成本	10	(583)	—	—	(3,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4,458	(14,388)	(78,571)	(7,329)
所得稅開支	11	(1,414)	—	(82)	(55)
年/期內溢利/(虧損)		3,044	(14,388)	(78,653)	(7,35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	(1,677)	1,229	863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72	(16,065)	(77,424)	(6,496)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3,821	(14,388)	(78,653)	(7,359)
非控股權益		(777)	—	—	—
		3,044	(14,388)	(78,653)	(7,359)
以下人士應佔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3,922	(16,065)	(77,424)	(6,496)
非控股權益		(750)	—	—	—
		3,172	(16,065)	(77,424)	(6,4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381	35,796	24,977	29,018
無形資產	14	48,538	80,465	80,337	88,4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919	116,261	105,314	117,45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6,132	25,481	18,240	34,14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2,132	1,314	640	2,177
應收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	18	26,711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8	—	—	2,653	4,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8	1,509	2,990	10,193
		56,793	28,304	24,523	50,6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9	30,471	—	—	—
流動資產總值		87,264	28,304	24,523	50,6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7,167	25,911	21,199	41,903
合約資產	21	—	—	40,864	71,1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	1,273	2,942	2,911
應付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	18	45,973	—	—	—
股東貸款	18	—	71,778	37,881	43,934
應付所得稅		2,202	1,757	1,097	1,192
流動負債總額		75,342	100,719	103,983	161,092
淨流動資產/(負債)		11,922	(72,415)	(79,460)	(110,4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841	43,846	25,854	6,973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35,033	29,933	—	—
合約負債	21	—	—	24,833	21,008
應付可換股貸款	22	—	—	64,53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33	29,933	89,365	21,008
淨資產／(負債)		30,808	13,913	(63,511)	(14,035)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a)	956	956	956	1,082
儲備	23(b)	30,774	12,957	(64,467)	(15,117)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1,730	13,913	(63,511)	(14,035)
非控股權益		(922)	—	—	—
權益總額／(資金虧絀)		30,808	13,913	(63,511)	(14,0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資金虧絀)/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c))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c))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	—	(61)	(186)	(192)	(172)	(364)
年內溢利	—	—	—	3,821	3,821	(777)	3,0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01	—	101	27	1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1	3,821	3,922	(750)	3,172
轉換可換股貸款 (附註22)	901	27,099	—	—	28,000	—	28,0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56	27,099	40	3,635	31,730	(922)	30,808
年內虧損	—	—	—	(14,388)	(14,388)	—	(14,3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677)	—	(1,677)	—	(1,6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77)	(14,388)	(16,065)	—	(16,06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752)	(1,752)	922	(83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56	27,099	(1,637)	(12,505)	13,913	—	13,913
年內虧損	—	—	—	(78,653)	(78,653)	—	(78,6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229	—	1,229	—	1,2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29	(78,653)	(77,424)	—	(77,424)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c))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c))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資金虧絀)/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56	27,099	(408)	(91,158)	(63,511)	—	(63,511)
期內虧損	—	—	—	(15,437)	(15,437)	—	(15,4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81	—	381	—	3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81	(15,437)	(15,056)	—	(15,056)
轉換可換股貸款 (附註22)	126	64,406	—	—	64,532	—	64,532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u>1,082</u>	<u>91,505</u>	<u>(27)</u>	<u>(106,595)</u>	<u>(14,035)</u>	<u>—</u>	<u>(14,03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56	27,099	(1,637)	(12,505)	13,913	—	13,913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7,359)	(7,359)	—	(7,3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863	—	863	—	8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863	(7,359)	(6,496)	—	(6,496)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56</u>	<u>27,099</u>	<u>(774)</u>	<u>(19,864)</u>	<u>7,417</u>	<u>—</u>	<u>7,41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58	(14,388)	(78,571)	(7,329)	(15,38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620)	—	—	—
無形資產攤銷	8	257	1,832	—	3,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971	1,000	837	1,269
應付可換股貸款公平值 (收益)/虧損		(583)	—	9,300	—
撇銷無形資產	8	—	—	50,780	—
撇銷存貨	8	—	—	9,2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8	—	9	2,947	2,947
融資成本	10	583	—	—	3,0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溢利/(虧損)	6,066	(11,547)	(5,184)	(3,545)	(7,219)
存貨(增加)/減少	(5,132)	651	(1,987)	(992)	(15,9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90	818	674	681	(1,53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	—	(2,653)	(5)	(1,4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056	(7,520)	9,991	(354)	(6,008)
合約負債增加	—	—	19,664	16,495	26,46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	1,273	1,669	1,468	(3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稅項	14,180	(16,325)	22,174	13,748	(5,684)
	—	(445)	(742)	(742)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值	14,180	(16,770)	21,432	13,006	(5,68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4)	(913)	(1,979)	(1,977)	(5,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10	8,624	8,620	—
無形資產添置	(30,663)	(17,159)	(41,877)	(25,370)	(10,44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830)	—	—	—
已收利息	2,0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u>(34,607)</u>	<u>(18,892)</u>	<u>(35,232)</u>	<u>(18,727)</u>	<u>(15,76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的 所得款項	—	—	—	—	25,311
與一名權益擁有人及股東 貸款的結餘變動淨額	17,407	44,703	12,427	4,318	1,854
已付利息	—	—	(2,451)	—	(2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u>17,407</u>	<u>44,703</u>	<u>9,976</u>	<u>4,318</u>	<u>26,9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3,020)</u>	<u>9,041</u>	<u>(3,824)</u>	<u>(1,403)</u>	<u>5,489</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1	1,818	1,509	1,509	2,990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607</u>	<u>(9,350)</u>	<u>5,305</u>	<u>3,716</u>	<u>1,714</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18</u>	<u>1,509</u>	<u>2,990</u>	<u>3,822</u>	<u>10,1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818</u>	<u>1,509</u>	<u>2,990</u>	<u>3,822</u>	<u>10,193</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30	10	859	859	859
無形資產	14	11,996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06	859	859	85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000	8,000	8,000	8,000
應付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	18	22,274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	43,126	130,659	151,994	178,125
流動資產總值		73,400	138,659	159,994	186,125
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798	9,069	969	21,231
合約負債	21	—	—	8,100	8,100
股東貸款	18	—	71,778	37,881	43,934
應付所得稅		2,202	—	—	—
流動負債總額		11,000	80,847	46,950	73,265
流動資產淨值		62,400	57,812	113,044	112,8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406	58,671	113,903	113,71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35,033	29,933	—	—
合約負債	21	—	—	24,833	21,008
應付可換股貸款	22	—	—	64,53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33	29,933	89,365	21,008
資產淨值		39,373	28,738	24,538	92,711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a)	956	956	956	1,082
儲備	23(b)	38,417	27,782	23,582	91,629
權益總額		39,373	28,738	24,538	92,711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Ideal Team Venture Limited(「Ideal Team」)，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目標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研發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並提供相關服務。有關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詳情載於附註30。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對目標集團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其詳情載於附註3。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淨虧損15,437,000港元，截至該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10,477,000港元及14,035,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通過向股東取得融資及計息借款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過往財務資料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持續經營理念編製，因為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擁有足夠資金用於其當前業務。最終控股公司Ideal Team已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其能夠持續經營，並於負債及義務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其債務及義務，且並不會要求目標集團償還到期應還的債務，直至還款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項的能力時為止。貴公司亦同意於貴公司成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後就目標集團的運營及債務應付時向目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及足夠資金。

(b)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應付可換股貸款(如附註4所述)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歐元，而過往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港元(「港元」)作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除另有訂明，所有以港元列示的過往財務資料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納符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解釋的會計政策，惟下列於相關期間按其各自生效日期採納之準則及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發生變化。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歸屬於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目標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目標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目標集團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91	1,0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09	1,50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乃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預期產生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目標集團對該等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分析，認為該等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攤銷成本計量標準。因此，毋須對該等工具進行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繼續以攤銷成本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規定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對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產生影響，原因為目標集團截至該日概無任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亦無影響，原因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非源於目標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集團之減值模式作出修改，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目標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年度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然而，倘自發起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以及前瞻性資料。

目標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在下列情況下，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自資產的總賬面值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自初步確認以來，所有目標集團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均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此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所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目標集團並無影響。

(iii) 過渡

目標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無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確認，意味著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屬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根據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初步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撤銷若干金融資產的原有指定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若干非持作交易的股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的控制權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目標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可行權宜處理)。目標集團已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載於下文：

呈列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於目標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過往從客戶收取之預付款之相關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收之按金及遞延收入約46,033,000港元現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如呈報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96	(65,697)	21,199
合約負債	—	65,697	65,697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如呈報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063	(92,160)	41,903
合約負債	—	92,160	92,160

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與目標集團多種貨品及服務有關之新重大會計政策及對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之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性質、 履行履約責任及付款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會計 政策之變動性質及影響
銷售超級跑車 及零部件	當貨品根據合約條款被交付並已獲接納時，客戶取得超級跑車及零部件之控制權。當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收益。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90至120天內支付。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發行收入	收入隨著目標集團履行其履約義務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客戶作出預付款。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目標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尚未訂立任何租賃合約。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由目標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³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收購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刪除。繼續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

目標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之日起或至出售之日併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目標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目標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目標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將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就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目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目標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可以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可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改變該等回報(即目標集團運用既有權利現時可以左右投資對象有關業務)時，視為擁有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同樣權利不過半數，目標集團衡量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iii) 目標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目標集團收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家具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之權益轉讓。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在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於大致上完成準備該等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所有必須活動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將會停止且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d)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商標

無限

-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研發產品之開支，於下列情況可資本化：

- 在技術上可研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研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目標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可準確計量項目開支。

資本化研發成本按目標集團預期可從銷售所研發產品中獲利的期間(即7年)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

未能滿足以上條件的開發開支，及於內部項目研發階段所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e)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目標集團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與目標集團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有關實體，或作為集團任何成員的一方，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兒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兒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f)A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為以換取代價而獲得一項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起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或目標集團應用重估模式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外，目標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目標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以及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建築物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入賬。

就目標集團而言，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建築物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以公平值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目標集團將採用目標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應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倘目標集團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等額分期自損益扣除，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收到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乃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g)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審查，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依賴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限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可能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調至目前位置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特定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A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釐定具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目標集團用於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目標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起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目標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有關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金融負債，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之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則除外。

倘符合(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就負債所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既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時；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目標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後概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目標集團之應付可換股貸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及股東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於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終止確認

當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轉移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B 金融工具(適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視乎收購資產之目標於初步確認時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金融資產買賣，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銷售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相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另一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確定為無法收回時，其通過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撤銷。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該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修訂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倘符合(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既定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時；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之可換股貸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及股東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於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終止確認

當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轉移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目標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j)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相對其公平值屬合理之價格正進行市場推廣；及
- 出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以下較低者計量：

- 其緊接根據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在出售組別內者)不予計提折舊。

截至出售日期止之年內出售之業務業績計入損益。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l)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所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為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部分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之應課稅利潤，惟有關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於同期撥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之稅項虧損於某幾個有效期間撥回或結轉。釐定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撥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於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未來每個預計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須要償還或有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以淨額形式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兩者同時變現及償還。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相關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會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n)A 確認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應能反映出目標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目標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的所有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時創造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目標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目標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載有融資部分，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目標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融資部分，向目標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的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就承諾貨品或服務付款與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當客戶擁有並接收貨品，則確認銷售超級跑車及零部件之收益；
 - (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於整個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貼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法累計；
 - (iii) 發行收入於合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及
 - (iv) 維修及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 (n)B 確認收益(適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 (i) 銷售超級跑車及零部件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商品送達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之時；
- (ii)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i) 發行收入及贊助收入於合約條款涵蓋期間以等額期款於損益中確認；及
- (iv) 維修及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o)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p) 借貸成本資本化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符合條件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q) 外幣

目標集團以其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採用約相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應佔少數權益(如適用))。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目標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內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常常偏離實際相關業績。對下一個財政期間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支銷，而與開發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於滿足所有要求後確認為無形資產。此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以將所承接項目之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予以區分。研究乃所進行之原創及受規劃之調查，旨在獲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瞭解。開發乃於開始作商業生產或使用前應用研究、結果或其他知識，以規劃或設計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物料器具、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釐定於損益列作開支或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有關研發活動之預期進度及結果、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生成、將應用之貼現率，及可能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期間之假設。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定義為目標集團預期可使用之整個期間。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或攤銷開支，及其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餘值可能不同於估計餘值。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並導致未來期間產生折舊或攤銷開支。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需要對諸如營業額水平的項目及運營成本金額做出重大判斷。年內未計提減值撥備。

(d)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其存貨的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在生產中使用的陳舊及積壓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估算此類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就陳舊及積壓存貨計提撥備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相關估計發生變動的報告期間所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e) 所得稅

目標集團主要須於香港及德國繳納所得稅。目標集團根據現行稅法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然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存在不確定因素，故釐定目標集團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目標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及以自有品牌「Apollo」於全球範圍內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此為目標集團僅有的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a)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德國、日本及英國。下表提呈按地區對目標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3,904	26,356	5,100	3,825	3,825
德國	942	1,191	253	248	464
	<u>24,846</u>	<u>27,547</u>	<u>5,353</u>	<u>4,073</u>	<u>4,289</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11,996	—	1,333	1,044
德國	41,923	92,694	91,985	104,410
日本	—	11,571	—	—
英國	—	11,996	11,996	11,996
	<u>53,919</u>	<u>116,261</u>	<u>105,314</u>	<u>117,45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的位置。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目標集團各年度／期內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6,000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客戶B	5,000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客戶C	4,697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客戶D	不適用 [#]	15,248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客戶E	不適用 [#]	3,008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客戶F	不適用 [#]	3,000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客戶G	不適用 [#]	不適用 [#]	2,500	1,875	1,875
客戶H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00	1,500	1,500

[#] 由於該等客戶於相關年度／期內對目標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均未超過10%或以上，因此並未披露該等客戶的相關收入。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的範圍內					
銷售超級跑車	15,697	21,256	—	—	—
銷售零部件	—	1,191	253	248	464
維修服務收入	1,321	—	—	—	—
分銷收入	5,100	5,100	5,100	3,825	3,825
贊助收入	2,667	—	—	—	—
	<u>24,785</u>	<u>27,547</u>	<u>5,353</u>	<u>4,073</u>	<u>4,289</u>
其他來源收益					
其他	61	—	—	—	—
	<u>24,846</u>	<u>27,547</u>	<u>5,353</u>	<u>4,073</u>	<u>4,289</u>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及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23,904	26,356	5,100	3,825	3,825
德國	881	1,191	253	248	464
	<u>24,785</u>	<u>27,547</u>	<u>5,353</u>	<u>4,073</u>	<u>4,28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7,018	22,447	253	248	464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7,767	5,100	5,100	3,825	3,825
	<u>24,785</u>	<u>27,547</u>	<u>5,353</u>	<u>4,073</u>	<u>4,28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目標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總額分別為46,033,000港元、101,930,000港元及161,626,000港元。該金額為預期將來會從已完成的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合約及發行合約中確認的收益。目標集團將於日後或交付貨物時確認預期收益。

於報告日期，就餘下履約義務確認收益的預計時間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100	56,466	98,809
兩至五年	20,400	41,031	62,209
五年以上	9,533	4,433	608
	<u>46,033</u>	<u>101,930</u>	<u>161,62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20	—	—	—	—
雜項開支	—	156	740	734	65
	<u>620</u>	<u>156</u>	<u>740</u>	<u>734</u>	<u>65</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38	85	106	6	117
存貨賬面值	9,642	21,449	17	6	412
撇銷存貨	—	—	9,228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642	21,449	9,245	6	412
無形資產攤銷	257	1,832	—	—	3,822
無形資產撇減	—	—	50,7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71	1,000	1,132	837	1,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9	2,947	2,947	—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935	821	877	647	—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	5,849	—	—	—
董事薪酬(附註9)	—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花紅	2,489	3,454	3,613	2,795	2,77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70	59	44	22
其他員工福利	462	526	613	422	417
	<u>2,969</u>	<u>4,050</u>	<u>4,285</u>	<u>3,261</u>	<u>3,212</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撥作開發成本之員工成本分別為2,221,000港元、2,456,000港元、2,705,000港元、2,254,000港元及1,941,000港元。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費用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蔡嵩豐	—	—	—	—

於相關期間，董事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目標集團時的薪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支付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797	2,291	2,725	2,045	2,08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84	445	478	363	272
	<u>2,181</u>	<u>2,736</u>	<u>3,203</u>	<u>2,408</u>	<u>2,354</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數目					
零至500,000港元	4	1	1	4	4
500,001港元至 1,000,000港元	1	4	4	1	1
	<u>5</u>	<u>5</u>	<u>5</u>	<u>5</u>	<u>5</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東貸款利息	—	7,813	11,359	9,471	4,427
其他貸款利息	—	1,164	1,397	1,022	1,401
應付可換股貸款利息 (附註22)	583	—	2,451	—	228
	583	8,977	15,207	10,493	6,056
減：撥作開發成本之利息	—	(8,977)	(15,207)	(10,493)	(2,984)
	<u>583</u>	<u>—</u>	<u>—</u>	<u>—</u>	<u>3,072</u>

11.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14	—	—	—	—
海外稅項支出 — 本年度	—	—	82	30	55
	<u>1,414</u>	<u>—</u>	<u>82</u>	<u>30</u>	<u>55</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b)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u>4,458</u>	<u>(14,388)</u>	<u>(78,571)</u>	<u>(7,329)</u>	<u>(15,382)</u>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計算的利得稅	736	(2,374)	(12,964)	(1,209)	(2,538)
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 經營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影響	—	(42)	(303)	(228)	(358)
免課稅收入的稅項 影響	(1,574)	(4,374)	(964)	(752)	(639)
不可扣減開支的 稅項影響	2,252	7,033	14,313	2,219	3,590
動用過往未予確認 之稅款虧損	—	(243)	—	—	—
所得稅開支	<u>1,414</u>	<u>—</u>	<u>82</u>	<u>30</u>	<u>55</u>

(c)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末概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57,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稅項虧損須由產生稅項虧損的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進行最終評估。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於一年內轉回並可無限期結轉。

12. 股息

於相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家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1	31,195	28	175	24	32,203
添置	183	167	1,353	4,070	171	5,944
轉撥	(964)	—	—	964	—	—
轉撥至劃分為持作 出售的資產(附註19)	—	(31,362)	—	—	—	(31,362)
匯兌調整	—	—	(61)	(8)	(9)	(7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320	5,201	186	6,707
添置	—	—	360	37	516	913
出售	—	—	(5)	(32)	—	(37)
來自劃分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轉撥(附註19)	—	31,362	—	—	—	31,362
匯兌調整	—	—	220	55	56	33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1,362	1,895	5,261	758	39,276
添置	—	—	13	107	1,859	1,979
出售	—	(12,116)	—	—	(183)	(12,299)
匯兌調整	—	—	(82)	(13)	(38)	(13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9,246	1,826	5,355	2,396	28,823
添置	—	—	5,156	163	—	5,319
匯兌調整	—	—	(2)	(3)	(12)	(1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19,246	6,980	5,515	2,384	34,125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家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51	—	10	2	263
年度開支	—	640	236	1,067	28	1,971
轉撥至劃分為持作 出售的資產(附註19)	—	(891)	—	—	—	(891)
匯兌調整	—	—	(11)	(4)	(2)	(1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225	1,073	28	1,326
來自劃分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轉撥(附註19)	—	891	—	—	—	891
年度開支	—	625	205	62	108	1,000
出售時撇銷	—	—	—	(18)	—	(18)
匯兌調整	—	—	261	13	7	28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16	691	1,130	143	3,480
年度開支	—	502	233	59	338	1,132
出售	—	(666)	—	—	(62)	(728)
匯兌調整	—	—	(22)	(7)	(9)	(3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352	902	1,182	410	3,846
期間開支	—	286	535	55	393	1,269
匯兌調整	—	—	(6)	(1)	(1)	(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1,638	1,431	1,236	802	5,1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17,608	5,549	4,279	1,582	29,01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94	924	4,173	1,986	24,97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846	1,204	4,131	615	35,79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95	4,128	158	5,381

14.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商標 千港元	變現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96	7,554	19,550
添置	—	30,663	30,663
匯兌調整	—	(1,418)	(1,4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96	36,799	48,795
添置	—	26,136	26,136
匯兌調整	—	7,378	7,3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996	70,313	82,309
添置	—	54,633	54,633
撇銷	—	(52,624)	(52,624)
匯兌調整	—	(3,981)	(3,9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996	68,341	80,337
添置	—	13,201	13,201
匯兌調整	—	(1,220)	(1,2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1,996	80,322	92,31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開支	—	257	2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57	257
年度開支	—	1,832	1,832
匯兌調整	—	(245)	(2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844	1,844
撇銷	—	(1,844)	(1,8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開支	—	3,822	3,822
匯兌調整	—	64	6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3,886	3,8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1,996	76,436	88,4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6	68,341	80,3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6	68,469	80,4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6	36,542	48,538

高級管理層估計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乃因該等商標按目標集團以極少成本酌情續約。商標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5。

目標公司	商標 千港元	變現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96	—	11,996
添置	—	8,271	8,271
出售	(11,996)	—	(11,996)
撇銷	—	(8,271)	(8,271)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 </u>	<u> </u>	<u> </u>

15.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僅分配至目標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即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按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及外部資訊來源，採用3%的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2%。五年期間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此與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推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標被視為未發生減值。

假設乃用於計算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管理層進行上述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因預計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開發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增長率基於已公佈的行業研究。

16. 存貨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77	3,801	5,740	14,302
半成品	7,955	9,180	—	7,338
成品	17,000	12,500	12,500	12,500
	<u>26,132</u>	<u>25,481</u>	<u>18,240</u>	<u>34,140</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品	<u>8,000</u>	<u>8,000</u>	<u>8,000</u>	<u>8,000</u>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	24	24	50	50
預付款項	69	223	222	420
其他應收款項	2,039	1,067	368	1,707
	<u>2,132</u>	<u>1,314</u>	<u>640</u>	<u>2,177</u>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應收款項類別的賬面值。目標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8. 應收／應付一名權益擁有人／一名關聯方／一名董事款項以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權益擁有人款項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目標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款項乃按年利率18%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須由De Tomaso Automobil Limited支付，目標公司董事Choi Sung Fung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高未償還金額分為零、零、2,653,000港元及4,10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目標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該款項已獲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Ideal Team訂立買賣協議，以(i)於日本出售賬面值為11,814,000港元位於日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11,814,000港元；及(ii)於德國出售賬面值為18,657,000港元位於德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18,65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因此，總賬面值為30,47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轉移至流動資產項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該安排為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deal Team施加的若干意外條件，有關於日本及德國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被取消。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合共30,47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數字由持作出售之資產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3,267	2,175	2,578	6,128
其他應付款項	(b)	7,800	7,636	18,621	35,775
已收按金		11,000	11,000	—	—
遞延收入		5,100	5,100	—	—
		<u>27,167</u>	<u>25,911</u>	<u>21,199</u>	<u>41,903</u>
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 遞延收入		<u>35,033</u>	<u>29,933</u>	<u>—</u>	<u>—</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5,100	5,100	—	—
已收按金		3,000	3,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698	969	969	21,231
		<u>8,798</u>	<u>9,069</u>	<u>969</u>	<u>21,231</u>
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		<u>35,033</u>	<u>29,933</u>	<u>—</u>	<u>—</u>

(a) 目標集團獲授6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根據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或成本確認日期，倘較早)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10	162	723	5,606
31至90日	2,157	2,013	1,855	522
	<u>3,267</u>	<u>2,175</u>	<u>2,578</u>	<u>6,128</u>

-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來自獨立第三方本金為5,952,000港元的貸款(「貸款A」)，該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A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18%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兩筆來自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本金額分別為600,000歐元(約等於5,453,000港元)(「貸款B」)及20,000,000港元(「貸款C」)。貸款B為無抵押、按8%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貸款C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5%的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				
由以下各項所產生之合約負債				
分銷合約	(a)	<u>29,933</u>	<u>24,833</u>	<u>21,008</u>
流動				
由以下各項所產生之合約負債				
銷售超級跑車	(b)	<u>11,000</u>	<u>35,764</u>	<u>66,052</u>
分銷合約	(a)	<u>5,100</u>	<u>5,100</u>	<u>5,100</u>
		<u>16,100</u>	<u>40,864</u>	<u>71,152</u>

附註：

- (a) 該金額乃指於有關未來期間就分配權所預先收取付款之未確認收益。
- (b) 該金額指與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有關的已收押金。

對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超級跑車

從客戶收取之預收款項保留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轉交並獲客戶接納。

分銷合約

客戶支付預付款項，有關預收款項保留為合約負債，直至完成履約責任為止。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年／期初結餘	46,033	65,697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5,100)	(3,825)
收取客戶之預收款項(而貨品尚未轉交及獲客戶接納)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4,764	30,288
	<u>65,697</u>	<u>92,160</u>
於年／期末結餘	<u>65,697</u>	<u>92,160</u>

目標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			
由以下各項所產生之合約負債 分銷合約	<u>29,933</u>	<u>24,833</u>	<u>21,008</u>
流動			
由以下各項所產生之合約負債 銷售超級跑車 分銷合約	<u>3,000</u> <u>5,100</u>	<u>3,000</u> <u>5,100</u>	<u>3,000</u> <u>5,100</u>
	<u>8,100</u>	<u>8,100</u>	<u>8,100</u>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年／期初結餘	38,033	32,933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5,100)	(3,825)
於年／期末結餘	<u>32,933</u>	<u>29,108</u>

22. 應付可換股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A」)。可換股貸款A的息票利率為零，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為24個月(「到期日A」)，而授予可換股貸款A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目標公司於自發行可換股貸款A之日起至到期日A前的第五個營業日期間的發行日期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1.65%。倘可換股貸款A先前尚未兌換為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則目標公司須於到期日A以等於可換股貸款A本金額110%的贖回價贖回可換股貸款A的所有本金額。

目標公司董事指定可換股貸款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貸款A的公平值28,000,000港元乃由目標公司董事參考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具有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的公司)作出的估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已悉數兌換為目標公司股份。該兌換由此導致發行117股每股1美元之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可換股貸款A發行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緊接兌換之前，利息開支583,000港元(附註10)乃於損益確認。緊接兌換之前，可換股貸款A的公平值28,000,000港元乃由目標公司董事參考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收益58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兌換日期，可換股貸款A的公平值估計為28,000,000港元，已從可換股貸款A終止確認，其中90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下27,09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向Ideal Team發行本金額為55,232,000港元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B」)，按18%之年利率計息，須每年支付，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到期日B」)，並授予可換股貸款B持有人兌換目標公司股份的權利。可換股貸款B的發行乃一項關聯方交易。

目標公司董事指定可換股貸款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貸款B的公平值55,232,000港元乃由目標公司董事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一家具有專業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的公司)作出的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B的公平值為64,5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虧損約9,30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可換股貸款B全數兌換為16,039股每股1美元之目標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2,451,000港元(附註10)資本化為開發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緊接兌換之前，利息開支228,000港元(附註10)資本化為開發成本。

於兌換日期，可換股貸款B的公平值估計為64,532,000港元，已從可換股貸款B終止確認，其中126,000港元已記入股本，餘下64,406,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b) 儲備

目標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目標公司於年初及年終之個別權益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154	10,1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164	1,164
兌換可換股貸款(附註22)	27,099	—	27,0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099	11,318	38,4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635)	(10,6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099	683	27,7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200)	(4,2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099	(3,517)	23,5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641	3,641
兌換可換股貸款(附註22)	64,406	—	64,40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1,505	124	91,629

(c) 以下描述擁有人權益中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賬

代價溢價產生的結餘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

外匯儲備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24. 關聯方披露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25.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關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負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6</u>	<u>49</u>	<u>18</u>	<u>—</u>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以固定租金租賃物業。根據相關經營租賃協議，目標集團合資格通過提供1個月的通知提前終止經營租賃協議。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無意於可預見的未來提早終止經營租賃協議。

26.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7.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權益擁有人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權益擁有人的較高回報(可透過較高借貸水平達致)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的平衡，並因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其他貸款	—	7,116	8,513	35,225
股東貸款	—	71,778	37,881	43,934
應付可換股貸款	—	—	64,532	—
債務	—	78,894	110,926	79,15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不適用	(1,509)	(2,990)	(10,193)
債項淨額	不適用	77,385	107,936	68,966
權益／(資金虧絀)	30,808	13,913	(63,511)	(14,035)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567%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556%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金融工具披露於附註29(c)。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權益擁有人款項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目標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其乃基於以下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 階段1：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1。
- 階段2：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未視作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2。
- 階段3：倘金融工具的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3。

階段1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目標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是否已減值。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出現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目標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值為一項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其乃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基於經驗的信貸判斷以反映定量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情境進行。

目標集團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及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具有類似特徵的任何交易對手組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為關聯實體，目標集團將交易對手界定為具有類似特徵。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就應收附屬公司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目標公司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其乃基於以下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 階段1：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1。
- 階段2：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未視作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2。
- 階段3：倘金融工具的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3。

階段1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目標公司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公司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會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是否已減值。目標公司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出現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可能在目標公司無追索權(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目標公司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目標公司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值為一項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其乃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基於經驗的信貸判斷以反映定量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情境進行。

目標公司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及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具有類似特徵的任何交易對手組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為關聯實體，目標公司將交易對手界定為具有類似特徵。

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目標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呈列基準：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67	11,067	11,067	—	—
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	45,973	45,973	45,973	—	—
	<u>57,040</u>	<u>57,040</u>	<u>57,040</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11	9,811	9,811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73	1,273	1,273	—	—
股東貸款	71,778	71,778	71,778	—	—
	<u>82,862</u>	<u>82,862</u>	<u>82,862</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99	21,199	21,19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42	2,942	2,942	—	—
股東貸款	37,881	37,881	37,881	—	—
應付可換股貸款	64,532	64,532	—	—	64,532
	<u>126,554</u>	<u>126,554</u>	<u>62,022</u>	<u>—</u>	<u>64,532</u>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03	41,903	41,90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11	2,911	2,911	—	—
股東貸款	43,934	43,934	43,934	—	—
	<u>88,748</u>	<u>88,748</u>	<u>88,748</u>	<u>—</u>	<u>—</u>

(c)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產生此風險之主要外幣為港元。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末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目標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310)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310
		<u> </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3,997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3,997)
		<u> </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418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418)
		<u> </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3,476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3,476)
		<u> </u>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極低，故並未就此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的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有關(附註20(b))。

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將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目標集團之期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及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的假設釐定。該100個基點上升或減少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期間止期間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摘要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級別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第1級估值： 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在計量日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2級估值： 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3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下表呈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可換股貸款	—	—	64,532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1級工具及第2級工具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B之公平值屬第3級公平值計量及由目標公司董事經參考漢華評值所作之估值使用混合貼現率模式釐定。估值中所用的關鍵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2.28% 至 14.71%
波動	38.56%
到期時間	<u>2.76年</u>

考慮所有可能結果後於估值中採用混合貼現率。倘使用2.28%的單一利率，可換股貸款B的公平值將增加2.6%。倘使用8.49%的單一利率，可換股貸款B的公平值將增加2.6%。

於各相關期間，應付可換股貸款於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的變動如下：

應付可換股貸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期初	28,000	—	—	—	64,532
發行可換股貸款	—	—	55,232	—	—
利息開支	583	—	2,451	—	228
已付利息	—	—	(2,451)	—	(228)
於損益確認的 公平值變動	(583)	—	9,300	—	—
轉換	<u>(28,000)</u>	<u>—</u>	<u>—</u>	<u>—</u>	<u>(64,532)</u>
年/期末	<u>—</u>	<u>—</u>	<u>64,532</u>	<u>—</u>	<u>—</u>

(b)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及股東貸款。

由於其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3	1,091	418	1,757
應收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	26,711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2,653	4,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8	1,509	2,990	10,193
	<u>30,592</u>	<u>2,600</u>	<u>6,061</u>	<u>16,05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67	9,811	21,199	41,9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73	2,942	2,911
應付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	45,973	—	—	—
股東貸款	—	71,778	37,881	43,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可換股貸款	—	—	64,532	—
	<u>57,040</u>	<u>82,862</u>	<u>126,554</u>	<u>88,748</u>

30.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目標 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太陽神動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銷售高性能車輛
Apollo Automobil GmbH	有限責任外資企業	德國	25,000 歐元	100%*	設計、開發、生產高性能超級跑車
Apollo Automobile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格蘭及威爾士	100 英鎊	100%#	商標持有人
Apollo Automobil Japan Co. Limited	有限責任外資企業	日本	5,625 日圓	100%	不活躍
Winner Advance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車輛持有人
Shine Billion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車輛持有人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該公司80%的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以代價100,000歐元收購該公司餘下的20%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以代價100英鎊向最終控股公司收購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計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一名權益 擁有人款項/ 股東貸款 千港元	應付 可換股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6,19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資金轉移	—	17,407	—
其他變動：			
與應收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抵銷	—	12,37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5,97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資金轉移	—	44,703	—
其他變動：			
自其他應付款項轉撥	5,952	—	—
利息	1,164	7,813	—
與應收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抵銷	—	(26,71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16	71,778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資金轉移	—	7,525	—
其他變動：			
利息	1,397	13,810	—
發行可換股貸款	—	(55,232)	55,232
應付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虧損	—	—	9,3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513	37,881	64,5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所得款項	25,311	—	—
資金轉移	—	1,398	—
其他變動：			
利息	1,401	4,655	—
轉換為股份	—	—	(64,53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5,225	43,934	—

	計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一名權益 擁有人款項/ 股東貸款 千港元	應付 可換股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16	71,778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資金轉移	—	4,318	—
其他變動： 利息	1,022	9,471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138</u>	<u>85,567</u>	<u>—</u>

(b)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A已悉數轉換為117股目標公司股份。於轉換日期，可換股貸款A之公平值估計為28,000,000港元(已從可換股貸款A中終止確認)，其中90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下27,09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向Ideal Team發行本金額為55,232,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B」)，按年利率18%計息，每年支付，自發行日期起36個月內到期，授予可換股貸款B的持有人轉換為目標公司股份的權利。發行可換股貸款B的所得款項將由股東貸款清償。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換股貸款B已悉數轉換為16,039股目標公司股份。於轉換日期，可換股貸款B之公平值估計為64,532,000港元(已從可換股貸款B中終止確認)，其中12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下64,406,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形資產添置包括資本化為開發成本的利息分別8,977,000港元、15,207,000港元、10,493,000港元及2,984,000港元。

III. 期後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附錄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作出)。

財務及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Apollo」品牌在全球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外，其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德國、日本及英國。

收入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24,800,000港元、27,500,000港元、5,400,000港元、4,1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上述期間的收入主要包括(i)銷售超級跑車；(ii)銷售零部件；(iii)維修及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iv)贊助收入；及(v)源於許可協議的分銷收入。

就目標公司的分銷收入而言，目標公司先前曾與若干分銷商(作為目標集團產品的授權經銷商)簽署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協議授予授權經銷商於彼等各自地區為期10年的獨家經營權。為換取獨家經營權，授權經銷商須支付一次性許可費。目標公司於十年內攤銷該分銷收入。

贊助收入乃指從若干希望於某些營銷活動、展覽及／或汽車展會中與目標集團聯合冠名品牌的贊助商獲得的一次性贊助收入。

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00,000港元。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超級跑車銷售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超級跑車的銷售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售出汽車數量	
Apollo S	2	1
Apollo N	1	1
Apollo IE Prototypes	—	2
	<hr/>	<hr/>
總計	<u>3</u>	<u>4</u>

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00,000港元減少約22,100,000港元或8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專注於革命性IE車輛模型的研發，因此並無錄得車輛銷量。自IE原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推出以來，目標公司於開發及營銷IE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產生任何銷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專注於完成IE的最終開發及生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已向客戶交付兩部IE。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該兩部IE的銷售額。

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3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零部件銷售增加。

年內溢利／虧損及淨溢利／虧損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內溢利／(虧損)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14,400,000)港元、(78,700,000)港元、(7,4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

隨著旗艦IE模型的開發產生更多的研發成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由盈利轉為虧損。

目標集團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00,000港元增加64,300,000港元或44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收入減少及撇銷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撇銷存貨約9,200,000港元。撇銷存貨涉及二零一六年生產代號為「Apollo Arrow」的展示車。Apollo Arrow乃IE的前身。目標公司每年對其庫存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ollo Arrow的開發工作已完成，旨在將Apollo Arrow轉變為今天的IE，因此目標公司認為保持Apollo Arrow展示車的價值乃屬適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決定不採用Apollo Arrow規格的情況下對IE進行全面改造，並認為撇銷Apollo Arrow展示車的價值乃屬適當。

目標集團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400,000港元增加8,100,000港元或10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惟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期會於革命性IE交付後反彈，及目標集團可將相關收入及收益入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金管理政策

目標集團資金管理的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權益擁有人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約11,900,000港元、(72,400,000)港元、(79,500,000)港元及(110,5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而收取的按金；及(ii)股東貸款。報告期內目標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IE處於研發投資的生產前階段。預期一旦所有IE於二零二零年交付，目標集團可將相關收入及收益入賬，從而減少其淨流動負債狀況並實現淨流動資產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1,5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歐元計值。

借貸

截至下列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有以下未償還貸款及／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其他貸款	—	7,116	8,513	35,225
股東貸款(附註)	—	71,778	37,881	43,934
可換股貸款	—	—	64,532	—
	<u>—</u>	<u>78,894</u>	<u>110,926</u>	<u>79,159</u>
借貸總額	<u>—</u>	<u>78,894</u>	<u>110,926</u>	<u>79,159</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均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均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以下所示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¹⁾	不適用 ⁽²⁾	567.1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值再將結果值乘以100.0%計算。
2. 目標集團概無借貸或資本虧絀。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持有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並主要面臨港元的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均無持有任何未來期間的巨額投資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合共聘用13名員工。目標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4,100,000港元、4,3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

薪金、房屋福利、解僱補助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基於表現的花紅，乃根據其工作表現、人力資源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釐定。目標集團的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

目標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促進個人發展及提高與其職位相關的技能。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載入本通函乃僅供參考之用。

下文所載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載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按以下附註基準進行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描述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產生之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收購事項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中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773	29,018	1,156			168,947
投資物業	358,026	—				358,026
商譽	1,363,308	—	580,195			1,943,503
其他無形資產	48,940	88,432	186,536			323,908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387	—				3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089	—				19,0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161,086	—				1,161,086
應收貸款	225,392	—				225,392
遞延稅項資產	3,768	—				3,768
按金	44,093	—	(40,000)			4,0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62,862</u>	<u>117,450</u>				<u>4,208,199</u>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4,842	34,140				248,982
應收賬款	32,872	—				32,872
應收貸款	473,778	—		(25,495)		448,28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380	6,282				25,662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969	—				1,969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447,606	10,193	(132,000)		(5,349)	320,450
流動資產總值	<u>1,190,447</u>	<u>50,615</u>				<u>1,078,2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9,167	6,128				105,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98,987	153,772		(25,495)		327,264
計息銀行借貸	104,678	—				104,678
應付稅項	4,536	1,192				5,728
流動負債總額	<u>407,368</u>	<u>161,092</u>				<u>542,96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83,079</u>	<u>(110,477)</u>				<u>535,2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45,941</u>	<u>6,973</u>				<u>4,743,452</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530,992			530,992
計息銀行借貸	21,809	—				21,809
遞延稅項負債	80,467	—	30,969			111,436
合約負債	—	21,008				21,0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2,276</u>	<u>21,008</u>				<u>685,245</u>
資產/(負債)淨額	<u>4,043,665</u>	<u>(14,035)</u>				<u>4,058,207</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年度報告。
-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
- (3)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
 - (a) 現金代價172,000,000港元；及
 - (b) 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655,232,000股新股的代價股份。就將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數目而言，其應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綜合除息稅前盈利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綜合除息稅前虧損(如有)而釐定。倘有關結果為：
 - (i) 超過或等於1,890,000歐元但少於3,780,000歐元，則66,432,000股代價股份；
 - (ii) 超過或等於3,780,000歐元但少於5,670,000歐元，則463,632,000股代價股份；
 - (iii) 超過或等於5,670,000歐元但少於7,560,000歐元，則860,832,000股代價股份；
 - (iv) 超過或等於7,560,000歐元但少於9,450,000歐元，則1,258,032,000股代價股份；或
 - (v) 超過或等於9,450,000歐元，則1,655,232,000股代價股份

應向賣方發行。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基於IE2目前的業務計劃及目標銷售額假設結果將大於或等於9,450,000歐元及本公司將發行1,655,232,000股代價股份。董事亦假設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將為530,992,000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收市價0.475港元乘以1,655,232,000股代價股份，並按17%貼現率進行貼現)。因此，總代價計算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72,000
或然代價股份	530,992
	530,992
總代價	702,992

- (4) 此項調整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事項。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進行說明性購買價分配且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估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就收購事項 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018	30,174
無形資產—商標(附註a)	11,996	198,532
無形資產—資本化研發成本	76,436	76,436
存貨	34,140	34,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2	6,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3	10,193
應付款項	(6,128)	(6,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772)	(153,772)
應付稅項	(1,192)	(1,192)
合約負債	(21,008)	(21,00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b)	—	(30,969)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035)	142,688
非控股權益		(19,891)
收購事項之商譽		580,195
總代價(附註3)		702,992

附註：

- (a) 商標之公平值採用收益法項下之免除特許權使用費法估計。

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i) 特許權使用費率	9.88%
(ii) 貼現率	17.04%
(iii) 用於推算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	3.00%

特許權使用費率—所用特許權使用費率根據除息稅前盈利佔收益之百分比之25%釐定。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反映與商標有關的特定風險。

用於推算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所用增長率乃參考相關市場平均通脹率。

- (b)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稅基與物業及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採用稅率16.5%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稅率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期間應用。

現金代價以(i)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按金A及按金B；及(ii)現金132,000,000港元償付。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由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收購事項代價於實際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有關價值大相徑庭，故將就收購事項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商譽之最終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大相徑庭。

- (5) 此項調整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對銷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過渡貸款。
- (6) 此項調整指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估計直接應佔法律及專業成本約5,349,000港元。
- (7)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力世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力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6所載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1頁至III-6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86.06%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收購事項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鑑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收購事項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收購事項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提供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06%的估值。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86.06%股權之估值

根據力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我們獲委聘進行有關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86.06%股權(「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的估值分析。

據了解，我們的分析將由貴公司管理層用於有關貴公司有意收購目標集團的交易。我們的分析僅為上述目的而進行及本報告在未經我們明確書面同意前不應用作其他目的。估值以市價為標準；估值的前提為持續經營。

我們工作時使用的方式及方法不包括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進行審查，其目的在於表達有關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無論過往或未來)是否公允呈列的意見。

就財務資料或他人向我們提供的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概不表達意見，亦不承擔責任。我們假設所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以及我們依賴該等資料進行估值。

I. 委聘目的

據了解，我們的分析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僅作交易參考之用。

II. 服務範圍

我們獲 貴公司管理層委聘以評估目標集團之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

III. 估值基準

我們按市場價值基準對股權進行估值，市場價值界定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而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我們的估值按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有關商業估值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本)》編製。該準則載有關於商業估值所採用基準及估值方法的指引。

IV. 價值級別

估值屬範圍概念及現有估值理論建議適用於業務或業務權益的價值可分為三個基本「級別」。該等價值級別分別為：

- **控制權益**：控制權益的價值，經常以企業整體進行評估；
- **猶如可自由交易的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的價值，缺乏控制權，但享有市場流動性的優勢；及
- **不可出售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的價值，缺乏控制權及市場流動性。

本估值乃主要以控制權益為基準編製。

V. 估值前提

估值前提乃關於採用將對所有人產生最大回報的方式來衡量標的物價值之概念，考慮客觀條件可能性、財務可行性及法律容許性。估值前提包括以下各項：

- **持續經營**：在業務預期將持續經營及於可見未來並無清盤意向或威脅時適用；

- **有序清盤**：在業務明顯將於短期內中止經營並容許足夠時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資產時適用；
- **強制清盤**：在時間或其他限制不容許有序清盤時適用；及
- **資產重組**：在業務的全部資產於市場上以零散形式出售而非出售整個業務時適用。

本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VI. 資料來源

我們估值意見之分析及結論乃基於我們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以及我們對相關文件之審閱，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目標集團的日後業務規劃及汽車的交付狀況。

我們亦依賴來自資本市場來源的公開可得資料(包括行業報告)，以及上市公司的各種數據庫及有關新聞。

VII. 公司概覽

力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估值日期，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件、提供工程服務、珠寶產品及鐘錶的貿易、零售及批發、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採礦。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在全球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Apollo」品牌名下高性能超級跑車。

VIII. 交易概覽

根據協議，賣方、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86.06%的股權，而 貴公司同意購買賣方所出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與賣方已協定收購目標公司之總代價由以下各項組成：(1)現金代價172,000,000港元；及(2)最多1,655,232,000股代價股份，經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目標除息稅前盈利(「EBIT」)釐定金額達860,720,000港元。

IX. 經濟概覽

在編製估值的同時，我們已回顧及分析目前的經濟狀況，以及股權的價值可能受影響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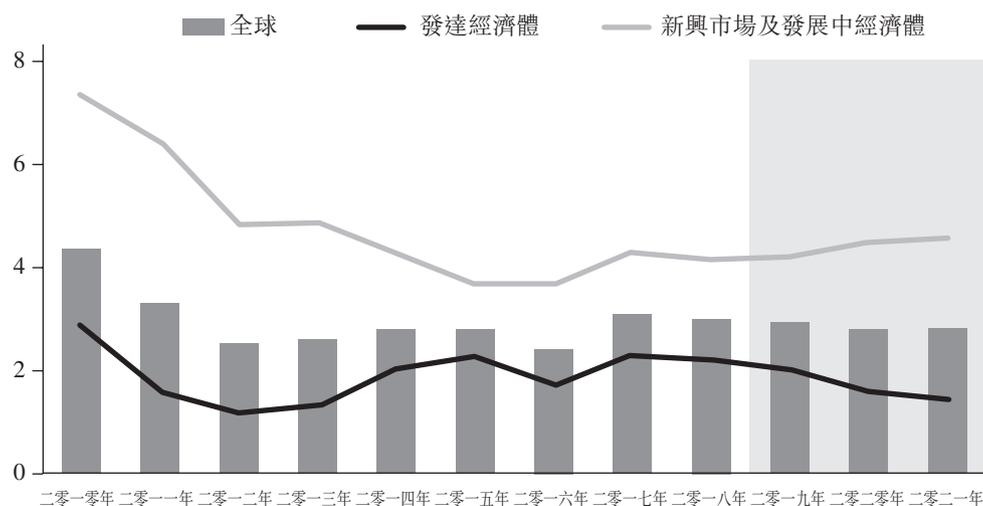
1. 國內生產總值

隨著貿易及製造活動的恢復勢頭減弱，全球增長緩慢。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EMDE」)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下降至估計4.2%，低於原預計0.3個百分點。其中一項主要因素為流動賬戶赤字增加之多個國家經歷巨大的金融市場壓力及明顯的活動減緩。

發達經濟體之經濟活動在國與國之間各不相同。受財政刺激提振，美國保持穩健增長。同時，由於淨出口放緩，歐元區的經濟活動未能達到預期。雖然去年發達經濟體之增長估計已略減緩至2.2%，但其仍然超出潛力並與原預測者一致。

整體而言，全球經濟預計將溫和增長，由二零一八年修訂後的3%下滑至二零一九年的2.9%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一年的2.8%。增長減緩主要歸因於經濟蕭條、發達經濟體取消刺激性貨幣政策及全球貿易逐漸減緩。短期內，財政刺激將繼續支持美國的增長，但此財政刺激將可能導致更大更持久的財政赤字。鑒於貨幣政策趨於正常且能力限制約束力日益增強，發達經濟體增長將逐漸趨向潛力減緩，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將跌至1.5%。

圖8—1 全球產量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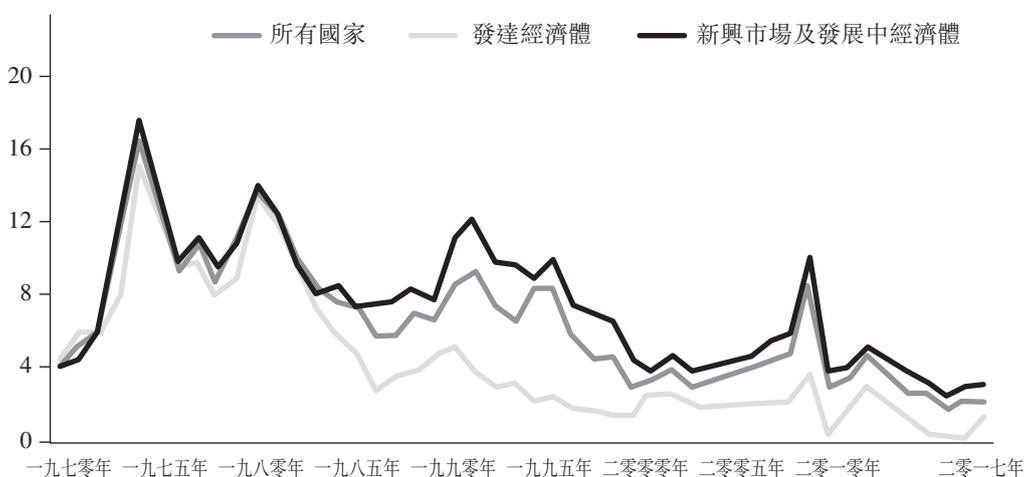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〇一九年一月全球經濟展望，世界銀行集團

2. 通脹率

就採用通脹目標之EMDE而言，於二〇一七年前，彼等的通脹多數介於或低於中央銀行目標範圍。全球通脹率亦有所下降，由一九七四年近17%之峰值下降至二〇一八年之3.5%以下。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期，發達經濟體之通脹率開始下降，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EMDE開始下降。近年來，全球通脹率穩定，保持在3%左右的歷史低水平。

圖8—2 按國家群體劃分之消費物價指數通脹中位數



資料來源：Haver Analytics、世界銀行。

3. 貨幣及財政政策

就發達經濟體之貨幣政策而言，預期刺激性減弱，尤其是美國。考慮到順應週期的財政刺激下失業率不高且接近目標通脹，美聯儲正逐步取消刺激。然而，歐洲中央銀行及日本銀行之信號顯示，政策利率於短期內將保持當前水平。自金融危機以來，美國主要政策利率首次接近中性水平。然而，政策利率預期限定為3%左右，這意味著在出現新的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在達到零下限前，調整利率之空間將明顯減少。於過往三次低迷期，美聯儲將政策利率降低約5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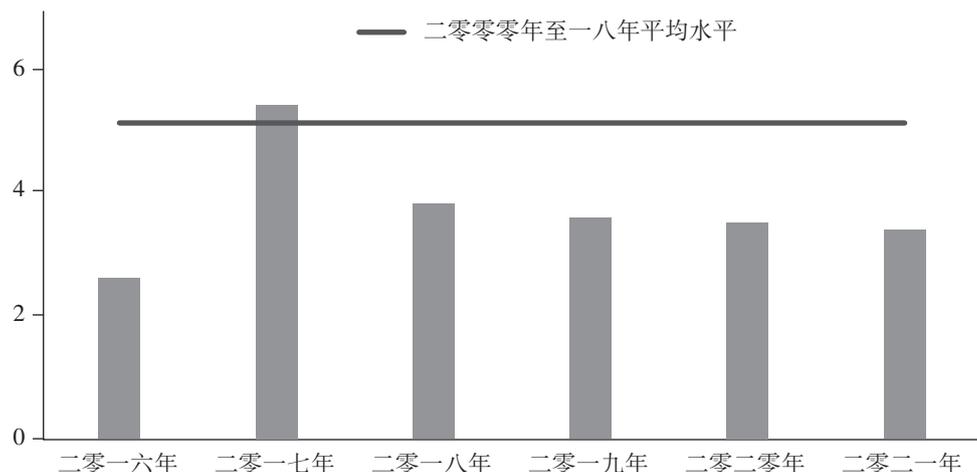
若干EMDE最近承受的金融市場壓力已表明，有必要加強緩衝以應對不利全球金融環境下的風險。貨幣及財政政策挑戰因近期金融市場表現不佳而變得嚴峻。二零一八年，EMDE的政策利率及通脹率上升，面臨超出平均水平的貨幣兌美元貶值。借貸成本增加導致主權債券息差增加，尤其是擁有較大流動賬戶赤字的EMDE。就世界銀行而言，財政狀況仍然脆弱，政府幾乎沒有餘地改善國內收益汲取及致力於或深化旨在控制開支的財政改革。從長遠看，提高人力資本、鼓勵區域經濟一體化以及減少投資中小型企業障礙的措施將促進潛在增長。

4. 全球貿易

繼二零一七年的強勁勢頭之後，全球貨品貿易的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有所下滑，此後僅部分得到恢復。增長減緩較先前所預期者更為明顯，顯示出口訂單及全球生產活動增長減緩。

於二零一八年，全球貿易下滑超出預期。工業活動失去動力且貿易政策難以捉摸，抑制了全球投資及貿易。因此，隨著美元升值、投資者加大對風險的規避以及更加專注於特定國家漏洞，EMDE的借款成本整體上升。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外部金融環境預期持續惡化，發達經濟體採取緊縮的貨幣政策。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石油價格大幅波動主要歸因於供應方面的風險，接近年底急劇下降。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大部份其他商品價格，尤其是金屬，亦疲弱，反映貿易緊張局勢加劇。

圖8—3全球貿易增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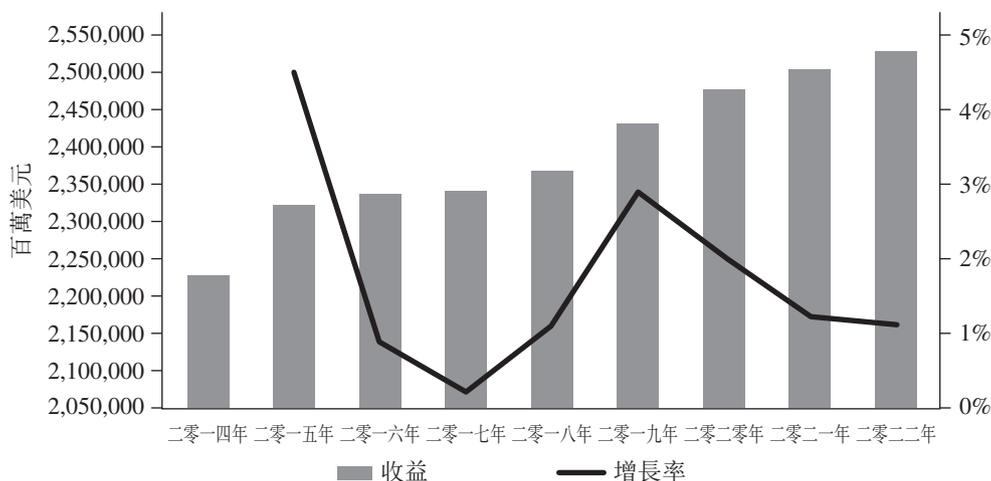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年一月全球經濟展望，世界銀行集團

X. 行業概覽

未來五年，全球汽車及汽車製造行業預期將處於有利的發展狀況。由於較為發達的經濟體預期將增長緩慢，故中產階級不斷增加的新興市場將呈現明顯較快的增長勢頭。可支配收入增加將刺激對汽車的需求。此外，由於不斷增強的環保憂慮推動消費者購買節能汽車，而這將刺激換車需求，故環保駕駛員亦將促進需求。經參考IBISWorld統計數據，二零二二年前五年，行業收益預計將按1.5%之年化比率增長至2.5萬億元。

圖9—1全球汽車及汽車製造行業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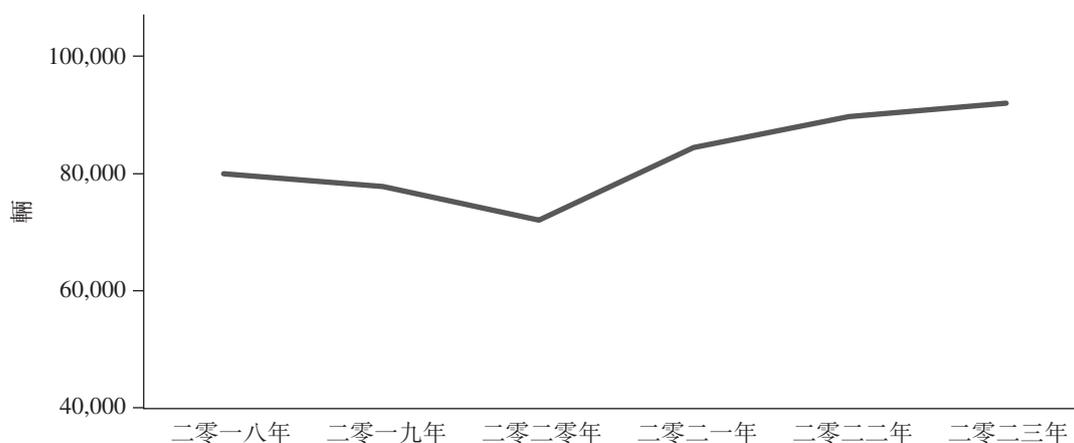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BISWORLD

除銷售不斷增長外，由於成熟經濟體生產力顯著提高，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前五年的利潤率隨著效率的提升以及投入成本的減少而提高，從衰退年度後的低谷期走出。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北美及歐洲的其他發達市場以及中國與印度的新興市場推動收益增長勢頭，但歐洲市場疲弱的需求可能會因部份產能未充分利用而抑制盈利能力。

本行業的主要產品包括汽車、商用車、越野車及酷越車。根據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的數據及IBISWorld對二零一七年的估計，亞洲北部為全球最大的汽車生產區域，而中國產量領先。本行業較為分散，隨著新興經濟體行業運營商推動生產，過往五年的集中程度不斷減弱。四大汽車製造商大眾、豐田、通用汽車及福特汽車估計將佔全球近30.0%的收益。

運動跑車分部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為受經濟週期影響較小之高淨值人士數量不斷增加。

圖9—2 高性能跑車、運動跑車增長(輛)



資料來源：二零一八年HIS Market Global Automotive Outlook

就未來發展而言，前沿技術的重大改進，尤其是有關汽車燃油效率的改進推動需求。鑒於更加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及消費需求，汽車製造商更加注重提高燃油效率。全球大部分製造商計劃開展研發以生產具有燃油效率的環保乘用車輛。目前正在開發的技術包括插電式混合電動車及純電動車(「電動車」)以及氫動力汽車之燃料電池技術。

根據IBISWorld的資料，於未來五年內，隨著環保意識的提高，消費者將更傾向適用新的節能清潔技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以美國為基地之製造商，大型企業通用汽車公司宣佈其目標為大幅擴充其電動車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前

提供兩款電動車並於二零二三年前再提供18款電動車。然而，該等研發開支可能會牽制利潤率增長，且由於本行業已經以低利潤率營運，製造商於未來五年內應妥善管理此項過渡。

XI. 估值方法

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估值，大致可分類為三種方法(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的其中一種。在任何估值分析中，必須考慮全部三種方法，而被認為最適合的一種或多種方法將獲選用對該資產作出價值分析。

1. 資產法

此乃以資產扣除負債後價值為本的一種或多種方法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價值的一般方法。

價值乃基於複製或重置資產的成本，扣除因實體退化、功能老舊及經濟性報廢而產生的折舊(如有及可計量)後而確立。

2. 收益法

此乃以預計利益折算為現值金額的一種或多種方法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價值的一般方法。

在收益法中，所分析資產的經濟利益源流通常選用歷史及／或預測現金流量。重點是釐定可合理反映該資產最有可能獲得的未來利益源流的利益源流。然後，該選定利益源流以適當的風險調整貼現率折算為現值。貼現率因素通常包括於估值日期的一般市場回報率、公司營運所在行業涉及的業務風險，以及估值資產的其他特定風險。

3. 市場法

此乃採用與已出售類似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作比較的一種或多種方法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市場價值的一般方法。

價值乃基於競爭原則而確立。簡單而言，倘一件東西與另一件類似且能取而代之，則兩者必定相等。此外，兩者價格相似，類似東西的價值應大致相若。

4. 選擇估值方法

4.1 資產法 — 否決

根據資產法，股權之價值乃按重置成本或複製成本而非產生未來利益源流的能力而釐定。就目標集團而言，目標集團之超級跑車製造及出售業務營運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資產法不能可靠反映股權的價值，因此資產法被否決。

4.2 收益法 — 否決

根據收益法，股權之價值乃基於估計的預測輸入數據如預測收益、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及風險調整貼現率而釐定。收益法的主要挑戰是其對模型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因為貼現率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的微小偏差，會導致估值結果出現重大分別。考慮到超級跑車製造業務的不確定性及充滿活力的性質，難以應用可靠的輸入估計。相比之下，市場法參考市場參與者的公開資料，對估值的輸入資料涉及較少假設，並反映市場預期及對行業的看法。在此情況下，市場法的所得結果較為公平。因此，市場法略勝一籌，故收益法被否決。

4.3 市場法 — 接納

根據市場法，股權之價值可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最近之交易倍數釐定。成交價及公開資料能夠反映可資比較目標公司之基本因素及對保理業務之整體風險預期。由於市場上具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有助提供具意義比較，故該方法被視為合適可靠。

XII. 一般估值假設

為了充分支持我們之公平值結論，必須設定若干一般假設。本估值於估值日期所採納之一般假設為：

- 所選擇之指標上市公司（「指標上市公司」或「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有關業務有足夠之共通點，以提供具意義之比較；

- 自彭博獲得之有關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未來倍數估計乃假設可準確反映該等公司及行業的整體表現；
- 目標集團之表現預期不會大幅偏離其同業之表現；
- 目標集團經營其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行業趨勢及市況與現時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差異；
- 現行之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
- 已正式獲取一般業務過程所需之一切相關法律批文、營業證件或牌照，具有良好信譽且於申請過程中獲得該等證照無需額外成本或費用；及
- 目標集團將保留其有能力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業務之持續業務營運。

XIII. 市場法

指標上市公司比較法

指標上市公司比較法之前提是相同或類似行業公司之公開買賣股票價格可為有關投資者願意買賣該行業公司權益之價值提供客觀證據。

運用指標上市公司比較法時，我們為每間指標上市公司計算不同利益流之定價倍數，並因應被評值標的公司之獨特領域釐定及調整適當之估值倍數。該倍數其後應用於被評值標的公司，以計算適當所有權權益之估計價值。經選定之估值倍數基於企業價值(「EV」)計算。

估值倍數指以一間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EV作分子，並以該公司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計量值作分母計算之比率。於本次估值中，我們選取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倍數(「EV/EBIT」)為估值倍數。EV/EBIT計量

一組EBIT可創造之EV金額。EBIT計量一間公司之營運表現，並扣除融資及稅項開支，因此EBIT可更仔細審視標的公司就其直接營運之公司盈利能力。

我們選擇EV/EBIT作為倍數，因為其可反映公司之特點，而不考慮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在稅項及利息方面的偏倚及營運差異。

當我們選定若干數目之指標上市公司並就其財務資料作出必要調整後，下一步為釐定及計算適當之估值倍數，而所有經選定之指標上市公司之計算方法均相同。就本次估值而言，計算估值倍數之過程包括以下程序：

- 釐定各指標上市公司的EV。各指標上市公司的市值為股本價值。EV通過加入債務及減去市值之現金等價物計算，而市值乃通過其股價乘以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
- 釐定比較計量——即EBIT。此計量指此為倍數之分母。
- 通過計算股權價值而調整目標集團隱含100% EV。

應用此方法取決於挑選與目標集團之有關業務有足夠共通點之指標上市公司，從而提供具意義之比較。我們使用合理標準判定某一指標上市公司是否相關，並據此審慎選擇指標上市公司。倘差異過大而無法作出具意義比較，我們將質疑此方法的使用。

挑選指標上市公司

於挑選指標上市公司時，我們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產品種類、業務市場地點及其他標準。我們對指標上市公司的初步清單乃透過搜尋彭博及提供上市公司財務數據的網站得出。

就此特定事項而言，我們挑選主要業務為在全球範圍主要從事汽車設計及製造的公司。

表13 — 1初步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指標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業務活動
1. Volkswagen AG	VOW GR	• 提供經濟型及豪華型汽車、運動跑車、卡車及商用車。
2. Daimler AG	DAI GR	• 開發、製造、分銷及出售多種汽車產品，如乘用車、卡車、貨車及公共汽車。
3.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BMW GR	• 製造及在全球範圍內銷售豪華車及摩托車。
4. Tesla Inc	TSLA US	• 設計、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動力組件。
5. AUDI AG	NSU GR	• 製造豪華汽車。Audi亦擁有意大利運動跑車製造商Lamborghini SpA。該公司為Volkswagen AG的附屬公司。
6. Ford Motor Co	F US	• 設計、製造及維修汽車及卡車。
7. Ferrari NV「Ferrari」	RACE US	• 設計及製造運動跑車。
8.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NV	FCAU US	• 製造及營銷汽車及商用車。
9. Peugeot SA	UG FP	• 製造汽車零部件及摩托車。
10. Renault SA	RNO FP	• 設計、製造、推銷及維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
11. 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 SE「Porsche」	PAH3 GR	• 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
12. Harley-Davidson Inc	HOG US	• 設計、製造及銷售摩托車。
13. Aston Martin Lagonda Global Holdings PLC「Aston Martin」	AML LN	• 設計及製造運動跑車。

資料來源：彭博；各公司年報

我們亦審閱指標上市公司的業務基本因素詳情以評估與目標集團之間之可比較性。由於目標集團專注於製造超級跑車，故我們僅選擇產品組合主要為超級跑車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如Ferrari (RACE US)、Porsche (PAH3 GR)及Aston Martin (AML LN)。此外，我們已審核其財務報告以確定該等公司之可比較性。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Porsche最新年度報告，Porsche的主要活動為(i)投資整個汽車供應鏈中的公司以獲得股息或利潤分額；及(ii)發展運輸物流、計劃及管理軟件解決方案。Porsche並不直接參與超級跑車的研發及製造。因此，我們並不認為Porsche為一家可資比較公司。我們亦留意到就Porsche (PAH3 GR)而言，分佔股權產生大筆收入，達3,624,000,000歐元，而收益則僅為103,000,000歐元。因此，我們拒絕Porsche為我們的可資比較公司，原因在於其收入來源主要來自非永久資源。

表13—2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財務業績摘要

財政年度	Ferrari NV	Porsche	Aston Martin
	(百萬歐元)	Automobile	Lagonda
	二零一八年	Holding SE	Global
		(百萬歐元)	Holdings PLC
		二零一八年	(百萬歐元)
			二零一八年
收益	3,420	103	1,097
收益成本	(1,623)	—	(661)
經營開支	(971)	(229)	(363)
非營運收益／(虧損)淨額	(23)	3,626	(59)
利息開支	(1)	(3)	(82)
稅前收入	802	3,497	(68)
結論	接納	因大額 非營運收入 而拒絕	接納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約整錯誤可能適用

我們認為，選定上市公司足以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相比較，並提供有意義之比較結果。

表13—3所採納指標上市公司

指標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業務活動
1. Aston Martin Lagonda Global Holdings PLC	AML LN	設計及製造運動跑車。
2. Ferrari NV	RACE US	設計及製造運動跑車。

資料來源：彭博

指標上市公司之估值倍數如下：

表13—4指標上市公司之EV/EBIT

股份代號	EV/EBIT
1. RACE US	24.43 倍
2. AML LN	6.64 倍
中位數	15.54 倍

資料來源：彭博，估計數據

釐定價值

按上文所列之調查及分析以及所用之估值方法，我們認為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如下：

表13 — 5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股權

		千歐元
所選倍數 — EV/EBIT		15.54倍
目標EBIT (附註1)		<u>15,200</u>
目標集團之100% EV		236,208
加：剩餘資產		771
加：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0
減：剩餘負債		<u>(5,474)</u>
目標集團之100%股權		(232,695)
加：控制權溢價 (附註2)	8%	<u>18,616</u>
		251,311
減：DLOM (附註3)	(30%)	<u>(75,393)</u>
DLOM後隱含100%權益價值		<u>175,918</u>
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已約整)(附註4)	千港元	<u><u>1,506,386</u></u>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乘積及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數字總額

附註1：目標EBIT乃由目標公司之管理層經考慮全面營運之銷售及相關開支後提供。

附註2：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控制權溢價。

附註3：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附註4：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港元兌歐元之匯率為8.5630。

XIV.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一般被視為買家為收購上市公司控制權而願意支付超出目前交易市價之金額。買家願意於獲取控制權優勢時支付溢價；而倘彼等僅購買少數權益，則不會獲取該等優勢。為大批股份進行估值時需要估計控制權溢價之價值。控制權溢價之多少因行業及公司之規模而有所不同。於我們之估值分析中，標的公司之股權屬控制權，因此應用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該等優勢為合理。經參考二零一八年FactSet Mergerstat Review所述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就控股股權(收購一間公司發行在外股份之50%以上)提供之平均溢價及就少數股權(購買10%-50%)提供之平均溢價之比較，我們相信就股權估值而言，8%之控制權溢價為公平合理。

XV.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私人公司通常沒有現成之股票市場，故非上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適用於本估值。非上市／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確認倘某項投資之權益流通，則其價值愈高，或相反，則其價值愈低。

選擇適合之DLOM時，我們考慮一些流動屬性(包括目標公司的偶然貿易、可能公開發售、出售標的、管理層花費之必要時間及付出努力出售股權，以及股本架構)。我們已考慮到出售業務通常會產生之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會計費用及中介費用。

此外，由於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而可資比較公司為公眾公司，我們已應用3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為DLOM，以反映目標公司因市場流通性水平較低而下調股權的股權價值。於釐定DLOM時，我們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Review 2018」所載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中位數。私人公司的隱含折讓中位數約為30%。

XVI. 限制條件

對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我們並無作出調查，亦不會承擔責任。

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根據 貴公司／目標集團及彼等員工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以及來自不同機構及政府部門的資料，該等資料均未作核實。與本估值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意見均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報告之讀者可自行進行盡職審查。我們在審閱所獲提供的資料時已採取所有審慎措施。雖然我們已將主要的獲提供數據與預期價值作出比較，結果的準確性及審閱結論須視乎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而定。我們以該等資料為依據，且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事實被

隱瞞、或較詳盡分析可能會揭露進一步資料。我們對所提供資料的任何錯漏概不負責，亦不會對由此產生之商業決定或行動所引致之任何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之事實及狀況。並未考慮其後事項，以及我們並無責任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本報告。

XVII. 價值結論

總結而言，根據上述分析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我們認為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如下：

估值對象	港元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值。	<u>1,506,386,000</u>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86.06%股權的市值。	<u>1,296,396,000</u>

價值意見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而作出，並普遍依賴多項假設之運用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且並非所有該等因素能易於量化或確定。

我們謹此證明，我們並無於估值標的擁有任何現有或未來權益。此外，我們對參與各方均不存在個人利益或偏見。

本估值報告之刊發，受我們的一般服務條件規限。

此 致

力世紀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座三樓301及302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蕭志偉，CFA、AICPA
謹啟

分析及報告人員：

經理，企業評值及交易諮詢
周嘉俊，CPA

高級分析師，企業評值及交易諮詢
黃凱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所涉員工履歷

蕭志偉，*CFA*、*AICPA*

董事

蕭先生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企業價值評估及交易諮詢部主管。彼擁有逾12年金融業經驗，尤以投資銀行界為主。蕭先生為瑞銀集團及大和資本市場投資銀行團隊之董事，協助發起及執行多宗上市及私營集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可換股債券等，重點專注亞太區科技、資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蕭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主修商務。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

周嘉俊，*CPA*

經理，企業評值及交易諮詢

周先生在企業評值(包括但不限於不同行業及客戶的股權及商標)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該公司前，他曾為一家領先國際審計公司之核數師，廣泛接觸各行各業。

黃凱

高級分析師，企業評值及交易諮詢

黃先生在生物技術、製藥、製造及能源等各個行業的業務估值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在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專利)估值方面亦擁有經驗。

一般服務條件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乃依據專業估值標準進行。我們的酬金並非取決於我們的估值結論。我們假設提供予我們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惟並無進行獨立核實。我們乃以獨立合約方行事，並保留委任分包商的權利。我們於委聘期間所用的所有檔案、工作報告或文件為我們的財產，並將由委聘完成起計至少保留七年。

我們的報告僅作本文所載指定用途，而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在未獲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依賴本報告。閣下可向需要審閱本報告所載資料的第三方展示本報告全文。任何人士均不得依賴本報告，以取代其自行進行盡職調查。在未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前，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的任何文件中，全面或局部引述我們的名字或報告。

閣下同意就我們是次委聘所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行動、損害、費用或負債(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以及確使我們免受上述損害。閣下毋須為我們的疏忽承擔責任。閣下對我們作出彌償保證及賠償的責任，須擴展至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的任何負責人，包括董事、主管、僱員、分包商、聯屬公司或代理人。倘我們須就是次委聘承擔任何負債，則無論法例如何規定，該負債乃以我們就是次委聘所收取的費用為限。

我們保留將貴公司／商戶名稱列入客戶名單的權利，但我們將根據法律或行政過程或程序，維持所有談話及我們獲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們報告內容的機密性。該等條件僅可以雙方簽署的書面文件進行修訂。

1.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0.10港元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7,170,198,562</u> 股	每股0.10港元股份	<u>717,019,856</u>
------------------------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0.10港元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7,170,198,562</u> 股	每股0.10港元股份	<u>717,019,856</u>
<u>1,655,232,000</u>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u>165,523,200</u>

<u>8,825,430,562</u> 股		<u>882,543,056</u>
------------------------	--	--------------------

代價股份(倘獲發行及一經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在代價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倘有)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何敬豐先生(主席)	個人	11,000,000	50,000,000	61,000,000	0.85%
宋建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個人	零	30,000,000	30,000,000	0.42%
張金兵先生	法團及個人	3,960,000	1,488,000	5,448,000	0.08%
譚炳權先生	個人	960,000	2,488,000	3,448,000	0.05%
張振明先生	個人	零	1,000,000	1,000,000	0.01%
翟克信先生	個人	零	1,000,000	1,000,000	0.01%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170,198,562股計算。
2.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並非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除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外的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深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裁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並非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之合約(「重大合約」)：

- (i) 第二份補充協議；
- (ii) 補充協議；
- (iii) 協議；
- (iv) 本公司、Mirko Konta先生、Werner Händl先生及Nigel Westwood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Ideenion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
- (v) 本公司、江蘇吉麥新能源車業有限公司及GL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汽車部件設計、研發及生產，亦將提供相關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以現金或實物)；

- (v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Mirko Konta先生、Werner Händl先生及Nigel Westwood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deenion收購事項；
- (vii) 本公司與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SA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SA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認購382,352,000股新股份；
- (v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Mount Noble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11,000,000港元買賣深圳市琪晶達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x) 本公司與鴻昕投資有限公司(「鴻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鴻昕以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
- (x) 本公司與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就於中國生產、研究及開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進行擬議合作；
- (xi) 本公司與不少六名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以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332,601,176股新股份；
- (xii) 本公司與TOM集團有限公司(「TO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1.916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65,240,000股新TOM股份；及(ii) TOM以每股認購股份0.910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137,360,000股新股份，連同本集團應付TOM的認購代價差額2,240港元；
- (xiii) 本公司與一家國有投資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計劃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從事電動車電池回收業務；
- (xiv)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rand Destiny Ventures Limited(「Grand Destiny」)(作為買方)與陳振雄先生(「陳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769,231美元收購2,302,536股EV Power Holding Limited (「EV Power」) 普通股 (「EV Power 普通股」)；

- (xv) 本公司與一家歐洲汽車技術公司 (「先進汽車技術公司」)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備忘錄，內容有關計劃成立合營公司及透過本集團認購先進汽車技術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份，對其作出不少於50,000,000歐元的投資；
- (xv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與Lucky Ample Limited (「Lucky Ample」)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並管理，以從事為出租車、網約車服務及其他相關企業對企業服務設計、開發及組裝電動車，據此，Lucky Ample須向合營公司作出5,000,000美元的初步出資；
- (xvii) (a) Grand Destiny與12名EV Power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購股協議，據此，Grand Destiny已購買合共34,555,084股EV Power優先股 (「EV Power 優先股」) 及6,717,382股EV Power普通股；(b) Grand Destiny與 (其中包括) EV Pow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有關認購94,290,880股EV Power優先股之有條件配發協議；及(c) Grand Destiny與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Grand Destiny獲授一項購股權可向陳先生最多收購13,157,618股EV Power普通股，故本集團的投資總額合共約為50,000,000美元；及
- (xviii) 本公司、深圳西湖新能源產業(湖北)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西湖新能源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彼等之間成立聯盟，以就中國出租車及網約車服務研發及生產電動車。

8.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 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盈利警告公佈、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淨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誠如前述公佈及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中國內地及香港零售市場狀況惡化造成珠寶產品及鐘錶分部毛利下降；(ii)極其嚴峻的市場環境導致計提應收貸款減值撥備；(iii)商譽減值；及(iv)中國內地物業市場降溫造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內幕消息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收到一名許可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終止通知，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許可人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就中國珠寶產品及鐘錶的獨家批發分銷權所訂立之協議(「終止」)。

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銷量所產生的收入約佔本集團該年度綜合收入的52%。

儘管終止可能會暫時影響本集團的收入，由於本集團已決定逐漸剝離表現乏善可陳的珠寶產品及鐘錶零售業務，日後專注於前景向好的移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因此本公司預計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或
- (b)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分別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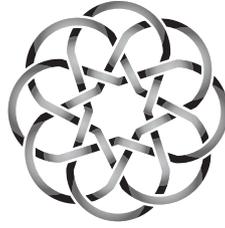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刊發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梅以和先生，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且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座三樓301及302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點為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3樓301及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協議副本於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20,051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06%(「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或與之有關或使之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重選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界定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作實)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令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i)在協議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1,655,232,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而有關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前的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普通股享有同地位；及(ii)在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將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將代價股份登記在賣方名下，惟特別授權應附加於而不會損害或撤銷在該等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E Solutions Limited」更改為「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藉以或就此實施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以及作出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三期22E座
3樓301及3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